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f63zf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0-086金属制品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仪器仪表修理;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N65PF7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谢建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韩立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孔令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2976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文强	11354143509410467	BH000380	赵文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征征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378	贾征征
赵文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0380	赵文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29760M

名称 河南碧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二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开发与推广(非许可、非前置审批项目除外);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土壤修复;土地复垦;环境保护监测;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50号农业技术推广广中心办公楼604-605室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35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143509410467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1351

姓名: 赵文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2 月 1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24197307065015			
社会保障号码	410124197307065015	姓名	赵文强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2-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81320.34	2290.56	0.00	356	2290.56	83610.9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3-01-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1993-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3579		3579	-
02	3579		3579		3579	-
03	3579		3579		3579	-
04	3579		3579		3579	-
05	3579		3579		3579	-
06	3579		3579		3579	-
07	3579		3579		3579	-
08	3579		3579		357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8.08 11:49:57

打印时间：2024-08-08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碧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2976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2976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文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143509410467，信用编号 BH0003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文强（信用编号 BH000380）、贾征征（信用编号 BH00037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赵文强 （身份证件号码 410124197307065015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碧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29760M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8月30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附表	7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4 现有工程验收手续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附件 8 责任声明

附件 9 专家函审意见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西平县产业聚集区总体发展规划图（调整）

附图五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西平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七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八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1721-04-02-7437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孔令明	联系方式	156383417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2号		
地理坐标	(114度 02分 51.298秒, 33度 20分 51.35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C4310 金属制品修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6、金属制品修理 431一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吨以下的, 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吨及以上的“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西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405-411721-04-02-743759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1
环保投资占比(%)	13.67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新增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情况：《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审批文号：驻环审〔2017〕1号</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情况：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022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整合升级为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于 2012 年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2〕2373 号”批复，规划年限为 2013 年—2020 年。由于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到达规划年限后暂时继续沿用。

随着作为顶层设计的西平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西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草案形成，并于 2023 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也形成了规划成果，《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

鉴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尚未正式批复，本次工程对照《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以及《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一并进行相关分析，另由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因此本次仅对《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1、规划相符性

1.1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

根据豫发改工业[2012]2373 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 平方公里。

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

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

在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集聚区也可继续适当吸收主导产业以外的相关产业，进一步推进集聚区的各项建设，为远期的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

产业布局——按照产业发展研究，整个产业集聚区按功能划分为五个产业功能区，分别为：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塑胶制品、塑胶模具为主的产业集群区、物流仓储和专业市场区、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集中区。

禁止和限制集聚区引进的行业和项目类型：

(1) 禁止入驻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

(2)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的项目；

(3) 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4) 禁止入驻不符合调整后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类型；

(5) 禁止入驻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大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6) 集聚区规划的综合服务中心四周二类工业用地内禁止入驻以大气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

(7) 禁止入驻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8) 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2号，位于原西平县产业聚集区规划的高新技术产业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四 西平县产业聚集区总体发展规划图）；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家具制造行业，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中主导行业不冲突，本次建设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与C4310金属制品修理，不新增产品与产能属为公司主行业服务的配套工程，不属于上述所列8项禁止和限制集聚区引进的行业和项目类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1.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与上轮规划相比，中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南、仙女河路以北区块，东北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北区块，西北部增加柏国大道以北、嫫祖大道以西区块，中部增加迅达路以北区块，东部向南增加至仙女河南路，规划用地面积由14km²减少至12.8km²，与省定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保持一致。

发展定位——凸显战略区位和产业发展特色，强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围绕纺织服装、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坚持市场导向和创新、协调及绿色发展原则，构筑生态圈、延伸产业链，加快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将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成为西平县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和主引擎。积极融入国家“两横三纵”和河南省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处于驻马店与漯河毗邻区域门户作用，持续提升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承载能力，将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河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聚高地和引领西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载体，积极打造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升级版”。

总体发展目标——加快智能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优势传统产业促转型、高新技术产业补短板、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未来产业抢布局，推动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重点领域创新能力达到省内乃至全国领先水平。打造 2—3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先进制造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重点在畜牧机械装备制造和电力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取得突破，继续强化纺织服装产业集聚优势，基本建成链群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显著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县。

围绕现状和新规划的产业用地，依托现状产业集聚基础，加快主导产业为引领的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嫫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西以现状散乱用地腾退为抓手，挖潜低效用地潜力，打造为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嫫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东与京广铁路以西范围，依托已建成的西平国际畜牧机械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园中园，打造为畜牧装备制造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区。

京广铁路以东，柏国大道（G345 西平城区段）以北范围，打造为以物流仓储为主的西平物流园区，启航路以东范围继续加大对嫫祖服装新城的建设力度，打造为以纺织服装为主的产业园区；启航路以东、金凤大道以南区域，建设“园中园”和招引电力电气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以电力电气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实现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园一主业，园区有特色”的发展格局，促进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75%以上；到 203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90%以上。

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

布局图（附图五），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家具制造行业，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中主导行业不冲突，本次建设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与 C4310 金属制品修理业，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属公司为主行业服务的配套工程，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获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411721-04-02-743759。综上，本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文本已编制完成，环评目前正在编制中。因此，本次评价对照《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本项目与现有已批复的规划环评相符性。

2.1 规划范围

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km²(其中建成区 3.3 平方公里，发展区 5.4 平方公里、控制区 5.3 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 2 号，在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

2.2 规划期限

调整后的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 2013-201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2.3 主导产业与发展定位

调整后主导产业仍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及光电产业，但由于集聚区范围的调整，主导产业布局有

适当调整，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本次工程属热力生产和供应及金属制品修理业，为公司主行业金属家具制造配套的服务工程，与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行业不冲突，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411721-04-02-743759；

2.4 产业空间布局

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 3 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 1 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建设与产业布局不冲突；

2.5 用地规划布局

2020 年，集聚区建设总用地规模为 14.0km²。规划区用地由工业用地(M)、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居住用地(R)、物流仓储用地(W)、绿地与广场用地(G)、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八大类用地组成；

本次建设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公司占地为工业用地；

2.6 供水工程规划

近期由西平县现有城市供水厂供水，远期由城南供水厂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城南供水厂已开始建设，建设位置位于南环路以南、集聚区

外；

2.7 排水工程规划

雨污分流制，废水先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
县城市污水厂进行处理。雨水：依地势收集后排入洪谢河；

2.8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由区域锅炉房提供，工业余热和地热作辅助，实施集中供热，
供热规模为 $2 \times 58\text{MW} + 4 \times 35\text{t/h}$ ；西平县目前已将供热规划调整为秸秆电
厂集中供热，拟建 $2 \times 130\text{t/h}$ 生物质直燃循环流化床锅炉，秸秆电厂选址
与规划调整前热源厂选址一致，仍在京广铁路以东靠近污水处理厂，利
于中水回用于秸秆电厂；

2.9 环境准入条件

原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与原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鼓励行业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 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 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鼓励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 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逐步搬迁转移至主导产业 规划布局范围内	本项目为热力生 产和供应与金属 制品修理，属于 公司现有金属家 具制造配套的服 务工程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 放； 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 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及金 属制品修理业不 属于国家产业政 策限制类与禁止 类项目；本项目 不新增废水排 放；废气主要为 热水炉天然气燃 烧废气，热洁炉 天然气燃烧废 气、塑粉热解有 机废气，废气排 放量较小
禁止行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 令禁止的项目； 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 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 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 目； 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	

	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允许行业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 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符合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要求，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及金属制品修理，属于公司现有金属家具制造配套的服务工程，与原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符合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

2.10 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主要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 and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与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设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公司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现公司厂区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优化产业布局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驻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相关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次工

	<p>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程新增锅炉均为燃气锅炉，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热洁炉渣，热洁炉渣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10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及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之列，属于允许类，2024年5月30日取得西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405-411721-04-02-743759（备案见附件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二、与《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p> <p>西平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西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草案已形成，并于2023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正式发布，本次对现有《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进行相关相符性分析，规划内容见下：</p> <p>1、中心城区</p> <p>规划中心城区城乡用地总面积约50.80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48.42平方公里。规划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64.09平方公里，城市空间增长边界范围约96.58平方公里。</p> <p>2、规划期限</p> <p>近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远景2030年以后。</p> <p>3、城市性质</p>	

京广城镇发展轴上的重要节点城市，以现代农副产品绿色深加工、轻工纺织服装、新型塑胶制品、先进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生态健康的工贸型花园城市

4、县域空间结构

“一核一带、两轴多点”，以“中心拓展，培育极点，沿线集聚，辐射全县”为原则，进一步优化县域空间布局结构，确定西平县村镇空间结构为由点及线，由线带面，逐步发展、逐级推进的发展。

其中：

一核心：西平中心城区。

一个城镇发展带：沿 107 国道、京广铁路、郑信快速通道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沿线的中心城区、宋集、二郎、人和、五沟营、盆尧、重渠、焦庄等形成的南北城镇发展带。

东西向两轴：沿 345 国道分布的出山、专探、中心城区至盆尧形成的南部发展轴。沿西出北路省道(在原五师线县道基础上调整改造为省道)分布的出山、螺祖、师灵、中心城区、五沟营等形成的北部发展轴。

多点：多个中心城镇。为充分体现城乡统筹的规划思想，均衡规划中心城镇，实现区域的整体性发展

5、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三水贯城、三区互动、轴线拓展、中心集聚”。

规划整体城市布局结构为，形成的空间格局。

三水贯城：贯穿中心城区的洪河、洪澍河和螺祖河三条水系，形成了三条生态性景观廊道。

三区互动：城市新区、老城区和产业集聚区形成功能互补、各具特色的三个城市功能区。

轴线拓展：以城市新区的柏亭大道、老城区的护城河路为依托，形

成了西平县中心城区的两条城市发展主轴，柏亭大道的东西主轴是城市新区的主要延伸和拓展方向，而护城河路的南北主轴则引领了老城区的拓展方向。另外，依托未来大道、西平大道、棠溪大道、柏国大道、凤鸣大道、解放路形成西平县中心城区的次要发展轴线，与依托柏亭大道、护城河路形成的两条城市主轴相呼应，共同构成了西平县中心城区的网络结构。

中心集聚：分别为位于老城区的城市商业中心、城市新区的行政中心、文化体育中心及商贸中心，形成了西平县城多中心结构。

6、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工程在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布设，不新增用地，公司位于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2号，根据《西平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附图六），公司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该地块的规划要求。

三、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本次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对本项目进行了分析研判，研判截图见附图七，研判分析报告见附件7。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2号，位于西平县新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不在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年西平县环境空气监测站点的

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八项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2023年1~12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2023年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COD、NH₃-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不同程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营运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降至最低，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将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来说较少，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够实现了废水的减量化和固体废物的资源化，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172120001。本项目与相关准入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西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对比
ZH411721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 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类行业； 2、本项目为公司原工程配套服务的行业，与开发区产业不冲突； 3、《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为正式批复，其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本项目建设符合原西平县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其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4、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本项目总量按要求进行替代，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符合

			<p>环境 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全面整改。</p>	<p>企业将按照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p>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4、项目热水炉与热洁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p>	

因此，本项目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四、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要求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3月2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下称“行动计划”），本项目与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行动计划的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p>(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新增三台热水炉、一台热洁炉,建设能够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p>	相符
	<p>(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p>	<p>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产业开发区,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同时在建成运营阶段,也会根据区域规划同步要求提升改造</p>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p>(三)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省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基本淘汰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5 年年底,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项目新增三台热水炉、一台热洁炉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p>	相符

		<p>（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p>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p>（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以及大型土建，仅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p>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p>（二）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来自热洁炉对挂具上附着塑粉的热解，热洁炉废气经过焚烧后能够达标排放</p>	相符

	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p>（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年年底，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p>	项目新增三台热水炉均配套有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五、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1-5 与《技术指南》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新增 3 台热水炉以及热洁炉均以天然气为能源
污染治理技术	<p>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p> <p>2.燃气锅炉/炉窑： （1）PM^[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p>	本项目新增热水炉与热洁炉均设置有低氮燃烧装置；本项目热水炉与热洁炉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

	<p>(2) NO_x^[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p> <p>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p>	
排放 限值	<p>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4] mg/m³（基准含氧量：3.5%）</p>	<p>本项目热水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mg/m³</p>
	<p>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 mg/m₃（PM） 燃气：10、35、50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p>	<p>本项目热洁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³</p>
<p>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p>		
<p>综上，项目建设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中 A 级指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六、《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相符性分析</p> <p>1、《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p> <p>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6 与《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持续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4年6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全面淘汰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制定《驻马店市开展砖瓦窑行业关停退出工作方案》，泌阳、正阳、上蔡、汝南、遂平、新蔡等县16家烧结砖瓦企业产能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2025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项目新增三台热水炉进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相符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2024年年底前，完成确山县中天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驻马店恒科建材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鑫金鑫节能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3家岩棉企业冲天炉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热洁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热洁炉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炉窑企业绩效A级	相符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确山县隆基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驻马店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河南恒都食品有限公司等14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国能上蔡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国能正阳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汝南和茂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上蔡县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5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热水炉与热洁炉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通过低氮燃烧机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限值要求。热洁炉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炉窑企业绩效A级；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相符

		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的限值要求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推动有条件的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2024年5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市年度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15家以上，持续推进D级企业消除行动，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新增热水炉以及热洁炉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的要求。

2、《驻马店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化工园区污水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2024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运行。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热洁炉冷却塔配备循环水箱，用水循环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的要求。

3、《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落实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改善措施，针对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10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车间全部密闭，重点区域设有三防处理，能够有效减小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的要求。

4、《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煤炭、化工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 年底前，力争火电、煤炭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以及产品的运输，所用燃料采用管道气	相符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制定落实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车在		相符

	火电、煤炭、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的要求。</p> <p>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p> <p>1、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西平县县城现有一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自来水厂周范饮用水源地，位于西平县西郊周范一带，水源均为地下水，现有供水水井13个，13眼均在正常使用。</p> <p>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组成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分为两个区域：（1）引洪道以西区域：北以邢店水井、刘庄水井和潘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东以引洪道为界，西以外围井邢店水井、蔡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南以小洪河为界；（2）引洪道以东区域：南以小洪河为边界，其余部分以小田庄水井、大田庄水井和桂李庄水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p> <p>本项目距离周范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东南5993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p> <p>2、驻马店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本项目拟建厂址所在的驻马店市西平县涉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有：</p> <p>（1）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p> <p>（2）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p>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3) 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 107 国道的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4) 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5) 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45 米的区域。

(6) 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

(7) 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8) 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9) 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0) 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1) 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2) 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3) 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4) 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5) 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6) 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7) 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 东南侧直线距离约为 5.6km, 不在其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 故项目实施将不会对饮用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八、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2405-411721-04-02-743759, 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次工程拟建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情况	相符性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 2 号	驻马店市西平县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 2 号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企业拟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天然气热水炉 3 台,用热水将生产产品零部件进行冲洗,增加喷粉附着力,提升产品质量。新增天然气热洁炉 1 台,对生产线产品挂具进行表面处理,提高生产效率。主要设备:天然气热水炉 3 台、天然气热洁炉一台。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增加喷粉附着力,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项目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企业拟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天然气热水炉 3 台,用热水将生产产品零部件进行冲洗,增加喷粉附着力,提升产品质量。新增天然气热洁炉 1 台,对生产线产品挂具进行表面处理,提高生产效率。主要设备:天然气热水炉 3 台、天然气热洁炉一台。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增加喷粉附着力,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项目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相符

综上,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均与发改委备案一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2号，现厂区内建设有年产100万套（380万件）户外家具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分为两期进行自主验收，一期验收规模户外家具38万件/a（1267件/d），二期验收规模户外家具342万件/a（11400件/d），合计生产规模达到户外家具380万件/a。

现有工程中对产品零件喷塑电泳前需对其进行水洗、脱脂水洗、磷化水洗，现工程采用常温水进行清洗，本次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水洗对零件的清洗洁净度，增加后续电泳及喷涂零件附着率，企业拟新增三台热水炉，将常温水清洗改为热水清洗，用水加热为85℃热水后零部件进行热水冲洗，新增三台热水炉不增加产能。

现有工程中喷塑工序挂具附着塑粉后会影晌挂具使用寿命，现有项目挂具涂层依靠人工敲打清理挂具表面的涂层后再利用，去除的涂层主要为粉末涂料，现有项目挂具清理涂层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同外售处置，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固体废物的定义：“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公司挂具清理表面塑粉具有再次利用的价值因此不属于固体废物。人工清理无法将挂具附着塑粉清理干净，为节约人力，提高挂具的使用寿命，企业拟增加一台热洁炉对挂具处理，新增热洁炉不新增产品和产能，新增热洁炉作为工业炉窑，仅作为挂具表面附着塑粉的清洁，不属于一般固废处置设施同样不属于危废焚烧炉。

本次改建工程已在西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05-41

建设内容

1721-04-02-74375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热水炉内容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t/h（0.7 兆瓦）以上的”，本次新增热水炉总容量为 2.35 兆瓦，热洁炉内容属于“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6、金属制品修理 431 一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由于热洁炉属于原有项目配套服务工程，原有项目使用塑粉量为 120t/a，因此属于“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综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

本项目新增 3 台热水炉与 1 台热洁炉，不单独设房间，分别布置在 1#车间 1#洗喷一体线区，2#车间 2#洗喷一体线区与 2#车间喷淋表面处理生产线，新增热洁炉布置在 2#车间东北角。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	在 1#车间 1#洗喷一体线布置 0.35MW 热水炉 1 台，提供热水用于生产零件的清洗	新增
		在 2#车间 2#洗喷一体线布置 0.8MW 热水炉 1 台，提供热水用于生产零件的清洗	新增
		在 2#车间喷淋表面处理生产线布置 1.2MW 热水炉 1 台，提供热水用于生产零件的清洗	新增
	热洁炉	2#车间东北角布置一台热洁炉，用于处理现有工程挂具	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气	由天然气管道提供	依托现有供气方式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方式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方式
环保工程	废气	0.35MW 热水炉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新增
		0.8MW 热水炉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2) 排放	新增
		1.2MW 热水炉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3) 排放	新增
		热洁炉废气经二次燃烧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4) 排放	新增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热洁炉灰渣暂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 定期处理;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	

表 2-2 本次工程依托工程内容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依托内容	备注
依托工程	供气	本次工程新增天然气用量为 58.7854 万 m ³ /a, 项目公天然气采用管道引入, 气源为“西气东输”, 供气稳定, 能够满足本次建设后全厂用气量需求	依托可行
	供水	现有供水有市政管网供给, 供水稳定, 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依托可行
	供电	工程新增用电量 40kW·h/a, 厂区供电由市政供电, 能够满足本次建设后全厂用电量需求	依托可行
	一般固废	本工程新增固废主要为热洁炉灰渣, 产生量为 0.312t/a, 现有工程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固废量约 180t/a, 改建完成后全厂需要暂存在一般固废间的固废量为 180.312t/a, 固废平均每月清理一次,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能力约 50t, 因此现有一般固废间能够满足本次建设完成后的固废暂存需求	依托可行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热水锅炉	CWNS0.35-85/65-YQ 锅炉额定出力: 0.35MW	台	1	配备低氮燃烧器
2	热水锅炉	CWNS0.8-85/65-YQ 锅炉额定出力: 0.8MW	台	1	配备低氮燃烧器
3	热水锅炉	CWNS1.2-85/65-YQ 锅炉额定出力: 1.2MW	台	1	配备低氮燃烧器
4	热洁炉	凯德 C184 处理能力 80~100kg/h (涂层含量)	台	1	配备低氮燃烧器
5	循环水泵	304 不锈钢	台	3	热洁炉配套

6	风机	风量 2500m ³ /h	台	1	热洁炉配套
---	----	--------------------------	---	---	-------

表 2-4 热水炉工艺参数

序号	项目	指标		
<u>1</u>	<u>额定发热量 (MW.h)</u>	<u>0.35</u>	<u>0.8</u>	<u>1.2</u>
<u>2</u>	<u>额定工作压力 (MPa)</u>	<u>常压</u>	<u>常压</u>	<u>常压</u>
<u>3</u>	<u>额定出水温度 (°C)</u>	<u>85</u>	<u>85</u>	<u>85</u>
<u>4</u>	<u>储水容量 (t)</u>	<u>0.5</u>	<u>0.8</u>	<u>1.2</u>
<u>5</u>	<u>外型尺寸 (L*W*Hmm)</u>	<u>2442*1220*1612</u>	<u>3200*1360*1780</u>	<u>3390*1360*1865</u>
<u>6</u>	<u>燃料耗量 (m³/h)</u>	<u>18.75</u>	<u>30</u>	<u>60</u>

以上数据由设备厂家江苏泉信锅炉有限公司提供

表 2-5 热洁炉工艺参数情况

序号	项目	指标
<u>1</u>	<u>炉体外形尺寸 (L*W*H mm) (不含电控箱等外部配件尺寸)</u>	<u>4400*2350*3460</u>
<u>2</u>	<u>炉体内腔尺寸 (L*W*H mm)</u>	<u>4000*2000*2300 (内腔 18.4m³)</u>
<u>3</u>	<u>小车装载尺寸 (L*W*H mm)</u>	<u>3700*1800*600</u>
<u>4</u>	<u>有效利用空间 (L*W*H mm)</u>	<u>3700*1800*1550</u>
<u>5</u>	<u>每炉加热分解时间</u>	<u>5h</u>
<u>6</u>	<u>处理能力 (只计涂层含量、与金属质量无关)</u>	<u>30~50kg</u>
<u>7</u>	<u>平均耗气量</u>	<u>30m³/h 左右</u>
<u>8</u>	<u>燃料</u>	<u>天然气</u>
<u>9</u>	<u>炉体外壁温度</u>	<u><室温+20°C</u>
<u>10</u>	<u>峰值功率</u>	<u>≤10kw</u>
<u>11</u>	<u>供电电压</u>	<u>220V/50Hz</u>
<u>12</u>	<u>供水</u>	<u>市政管道</u>
<u>13</u>	<u>控制方式</u>	<u>PLC 自动控制</u>
<u>14</u>	<u>启停方式</u>	<u>一建式联动开启, 延时关闭</u>
<u>15</u>	<u>炉腔温度</u>	<u>室温~1000°C</u>

备注: 设备参数由厂家中山市凯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四、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料	挂具	年处理 78000	件	热洁炉对挂具上附着塑粉进行清理, 减少人工与时间成本
能源	热洁炉	冷却塔补充水: 26.6	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热水炉用水	<u>10816</u>	<u>m³/a</u>	<u>市政供水管网</u>
	电	4 万	kWh/a	市政电网

天然气	<u>0.35MW 热水炉：18.75×2080 ×10⁻⁴=3.9</u>	万 m ³ /a	天然气管道，市政供气
	<u>0.8MW 热水炉：30×2080× 10⁻⁴=6.24</u>		
	<u>1.2MW 热水炉：60×2080× 10⁻⁴=12.48</u>		
	<u>热洁炉：30×1300×10⁻⁴=3.9</u>		

公司使用挂具尺寸型号规格各不相同，每炉处理量以热洁炉内腔最大存放量计，每炉处理的挂具以 300 件计，年处理挂具数量为 78000 件，热洁炉处理频次为 260 炉/年，每炉处理时间以 5h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件挂具附着塑粉量约 0.01kg，因此需要处理的塑粉涂层总重量为 0.78t/a。公司使用塑粉主要成分为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硫酸钡、钛白粉、固化剂、助剂（石蜡）、炭黑等，其中有机物含量为 60%，其他无机物含量为 40%。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 3 台热水炉与 1 台热洁炉，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从现有工程中调配，热水炉与生产线配套运行，每日运行 8h，热洁炉按照挂具处理时间每天运行 5h，全年运行 260 天。

六、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6.1.供气

本项目热水炉与热洁炉使用天然气接自市政燃气管道，气源来着西气东输，天然气成分分析见表 2-7。

表 2-7 西气东输气质成分分析一览表

组分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C ₄ H ₁₀	C ₅ H ₁₂	CO ₂	N ₂	O ₂	H ₂ S
mol%	96	2	0.5	0.2	0.05	0.6	1.5	0.5	0.0001

6.2.给排水

1、热水炉用水

本次新增热水炉主要为生产线提供清洗热水。项目建设有两条喷洗一体机(1#

车间、2#车间），一条喷淋表面处理生产线（2#车间西北），三条生产线均对打磨后工件进行前处理，处理环节包括水洗、脱脂、磷化，本次拟在上述三条生产线附近各新增一台热水锅炉，将原有常温水清洗改为热水清洗，增加后续工序处理效率，1#车间喷洗一体线配置 0.35MW 热水炉，2#车间喷洗一体线配置 0.8MW 热水炉，2#车间喷淋表面处理生产线配置 1.2MW 热水炉，以满足热水需求。

现有工程脱脂在脱脂槽内进行，脱脂液喷淋到槽上方输送线上的工件上，槽内脱脂液经配套油水分离器分离，废油被收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分离后的液体仍回流到槽中用于脱脂。脱脂喷淋槽（容积 3m³）平时只补充脱脂液和清水，每 10 天倒槽一次。脱脂后需要进行 1 道喷淋水洗，喷淋水落入下部水槽，废水连续排放，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磷化在磷化槽内进行，槽液通过循环定期除渣，磷化喷淋槽（容积 3m³）平时只补充磷化液和清水，每 10 天倒槽一次。磷化后需要进行 1 道喷淋水洗，喷淋水落入下部水槽，废水连续排放，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1#车间喷洗一体线水洗用水量约 8m³/d，2#车间喷洗一体线水洗用水量约 13.6m³/d，2#车间喷淋表面处理生产线水洗用水量为 20m³/d，因此本次热水炉用水量（供热量）为：0.35MW 热水炉 1m³/d，0.8MW 热水炉 1.7m³/d，1.2.0.35MW 热水炉 2.5m³/d。本项目热水炉不涉及软水制备因此不涉及废水排放。

2、热洁炉用水

热洁炉用水主要为配套冷却塔用水，热洁炉的炉腔温度过高时，由冷却系统降温，冷却水循环利用，耗散量为 1m³/d，由新鲜水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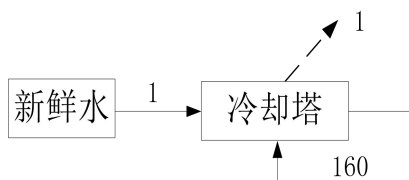


图 2-1 热洁炉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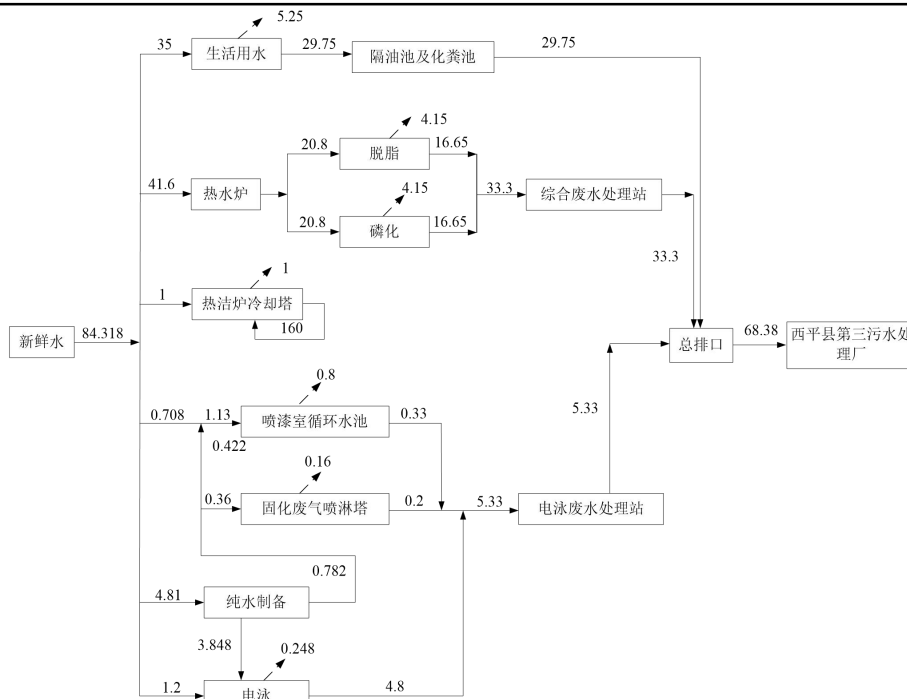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

6.4.供电

本项目运营期用电主要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七、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内容，仅涉及设备的安装，新增 3 台热水炉与热洁炉直接在车间内安装，热水炉为生产线提供清洗热水，因此布设在生产线附近，0.35MW 热水炉布置在 1#车间 1#洗喷一体线附近，0.8MW 热水炉布置在 2#车间 2#喷洗一体线附近，1.2MW 热水炉布置在 2#车间喷淋表面处理生产线附近，便于提供热水，新增热洁炉布置在 2#车间东北角，三条生产线距离较远，考虑到供水管线设置难度，因此设置三台热水炉，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一、生产工艺流程

1.1 热水炉生产工艺

本次新增三台热水炉对现有生产线中脱脂、磷化等工序提供清洗用热水，现有工艺流程不变，不新增产品与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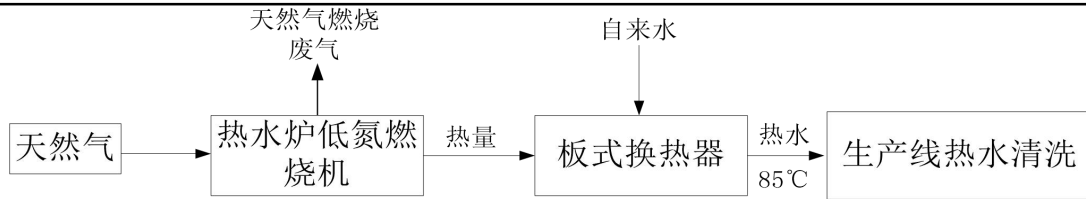


图 2-4 热水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新增热水炉主要提供零件水洗热水，自来水加热至 85℃对零件进行冲洗，为避免水垢的危害，通过加入除垢剂以减少水垢的危害，因此项目使用热水炉不涉及软水制备，不涉及锅炉排水；热水炉涉及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热水炉配备有低氮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2 热洁炉工艺

现有工程挂件在喷塑过程中会积聚少量的塑粉，本次新增一台热洁炉对挂件表面涂层进行清理，不新增产品与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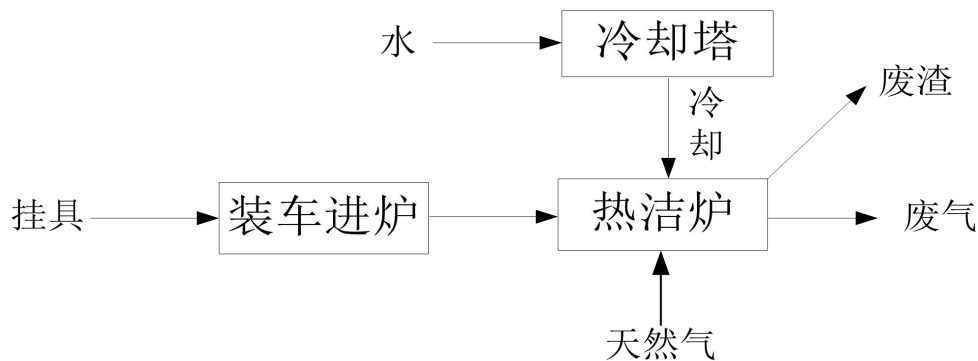


图 2-5 热洁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装车：人工将待处理的挂具放入热洁炉分解室，按照操作规程开启热洁炉。
热洁炉运行以后，分解室内通过第一燃烧机加热（温度为 400~480℃左右），通过调节天然气流量控制加热温度，加热形式为烟气直接加热（通风式耐火炉膛隔绝火焰），分解室内部为缺氧的环境。

挂具涂层剥离：挂具表面涂层中的有机成分在高温缺氧环境下由大分子长链裂解为小分子短链，以气态有机烟气的形式排入燃烧室，从而与挂具表面剥离。
当分解速率较大时，炉内温度迅速升高，当即将超过设定温度范围上限时，通过

冷却塔保证炉内温度在设定范围内，控制分解速度在一定的范围内。涂层中的无机成分由于线膨胀系数与基材（挂具）相差较大，在工作温度下首先收缩而与挂具剥离，从而掉落形成粉渣，沉降于炉底形成灰渣。

该过程会产生炉渣以及裂解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

二次焚烧：裂解废气进入第二燃烧系统，在第二燃烧室中对废气进行补氧自燃，经高温（800-1000℃左右）充分处理后废气中有机物质绝大部分转化成CO₂、水蒸气等，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由设备尾气口排放，经管道收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

经过约5h后，挂具表面的涂层可全部处理干净，热洁炉按照设定的程序运行完毕后，炉内自然降温。当数显屏显示炉内温度降至150℃以下时，人工打开炉门，用小车勾连炉内工件台车，将台车拉出，工件出炉。

项目所处理金属挂具表面的塑粉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硫酸钡、钛白粉、固化剂、助剂（石蜡）、炭黑等，主要含有C、H、O、N元素，不含有氯，因此燃烧后不会产生HCl和二噁英。

二、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8 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热水炉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0.35MW 热水炉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1）排放
				0.8MW 热水炉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2）排放
				1.2MW 热水炉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3）排放
	热洁炉	天然气燃烧、挂具表层热解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焚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4）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	锅炉、热洁炉运行	燃烧机、风机、冷却塔、水泵等	设备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热洁炉	挂具表层热解	废渣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河南尤特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件户外休闲家具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以西环评表(2022)3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为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380 万件）户外家具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增加，建设内容增加，生产工艺增加，因此企业重新办理了环评	-	-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380 万件）户外家具生产项目	2023 年 4 月 27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西环评表[2023]7 号	一期工程已建成：1~4#生产车间、1~4#辅助用房、麻雀工厂自动焊接生产线、2 条洗喷一体线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一期设计生产能力为：户外家具 38 万件/a（1267 件/d）	一期于 2024 年 6 月份完成自主验收，并上传国家验收平台	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11721MA9N0FPF78001Y	
		二期工程已建成，切割焊接生产线、喷淋表面处理生产线、2 条喷塑生产线、1 条电泳生产线、2 个水帘喷漆室及配套环保工程。项目二阶段设计生产能力为：户外家具 342 万件/a（11400 件/d）	二期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上传国家验收平台		
		5#车间未建	-		
厂区现有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21420m ² ，1F，建筑面积21420m ² ，机加工、焊接车间，部分用于原料库	占地面积21420m ² ，1F，建筑面积21420m ² ，机加工、焊接车间，部分用于原料库
	2#厂房	占地面积21420m ² ，1F，建筑面积21420m ² ，表面处理及涂装车间，东北侧设污水处理区	占地面积21420m ² ，1F，建筑面积21420m ² ，表面处理及涂装车间，东北侧设污水处理区
	3#厂房	占地面积21420m ² ，1F，建筑面积21420m ² ，用作成品库	占地面积21420m ² ，1F，建筑面积21420m ² ，用作成品库
	4#厂房	占地面积21420m ² ，1F，建筑面积21420m ² ，用作组装车间	占地面积21420m ² ，1F，建筑面积21420m ² ，用作组装车间
	5#厂房	占地面积32700m ² ，1F，建筑面积32700m ² ，预留用作产业培训基地和物流配送基地	未建设
辅助工程	1#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1385m ² ，3F，建筑面积4155m ² ，用作员工餐厅	占地面积1385m ² ，3F，建筑面积4155m ² ，用作员工餐厅
	2#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1385m ² ，3F，建筑面积4155m ² ，用作编藤车间	占地面积1385m ² ，3F，建筑面积4155m ² ，用作编藤车间
	3#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1385m ² ，3F，建筑面积4155m ² ，用作厂区办公楼	占地面积1385m ² ，3F，建筑面积4155m ² ，用作厂区办公楼
	4#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1385m ² ，3F，建筑面积4155m ² ，用作裁剪缝纫车间	占地面积1385m ² ，3F，建筑面积4155m ² ，用作裁剪缝纫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隔油池（40m ³ /d）、化粪池（40m ³ /d）及配套管网； 电泳废水、喷漆废水、酸洗喷淋废水、固化喷淋废水：电泳废水处理站（10m ³ /d）及配套管网； 脱脂废水、酸洗废水、磷化废水：综合废水处理站（40m ³ /d）及配套管网	生活污水：隔油池（40m³/d）、化粪池（40m³/d）及配套管网； 电泳废水、喷漆废水、固化喷淋废水：电泳废水处理站（30m³/d）及配套管网； 脱脂废水、磷化废水：综合废水处理站（200m³/d）及配套管网
	废气处理	①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收尘装置+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	切割工序实际为湿法切割，无粉尘产生；打磨粉尘采用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处理采用“滤芯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治理措施

	<p>②酸洗废气：集气装置+酸雾吸收装置+15m高排气筒</p> <p>④2#洗喷一体线及1#、2#、3#喷塑线喷塑粉尘：分别经“收尘系统+旋风收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⑥2#洗喷一体线及1#、2#、3#喷塑线固化废气：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 <p>⑦电泳及烘干、彩绘喷漆及烘干VOCs废气：水旋喷漆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RCO)+15m高排气筒；</p> <p>⑨5#~20#热风炉：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p>	<p>实际未建酸洗工序，无酸洗废气产生，配套处理设施未建（现有工程生产能力无制约）</p> <p>2#洗喷一体线喷塑粉尘采用“收尘系统+旋风收尘器+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治理措施，已验收；1#、2#、3#喷塑线喷塑粉尘分别采用“收尘系统+旋风收尘器+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治理措施</p> <p>2#洗喷一体线固化废气采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治理措施，热风炉燃烧废气一同排放。</p> <p>2#、3#喷塑线固化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彩绘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一套“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治理措施，热风炉燃烧废气一同排放；喷塑前烘干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阻隔、绿化降噪	基础减震、厂房阻隔、绿化降噪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危废暂存间（2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危废暂存间（20m ² ）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1#洗喷一体线喷塑粉尘（一期）	颗粒物	喷粉房半封闭形成负压，粉尘采用“旋风收尘+袋式除尘”进行收集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洗喷一体线喷塑粉尘（一期）	颗粒物	喷粉房半封闭形成负压，粉尘采用“旋风收尘+袋式除尘”进行收集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洗喷一体线喷塑烘干与固化废气（一期）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NO _x	废气收集后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3）
	2#洗喷一体线喷塑烘干与固化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	废气收集后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

		(一期)	烃、NO _x	(DA004)
		餐厅油烟废气(一期)	油烟、非甲烷总烃	两台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收集处理后, 通过排烟管道外排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负压风机后收集管道将各废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后, 引至“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未被收集部分以通过自然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塑前烘干废气(二期)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2#、3#喷塑线固化废气(二期)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负压收集至“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电泳及烘干废气(二期)		
		彩绘喷漆及烘干废气(二期)		
		焊接粉尘(二期)	颗粒物	负压收集系统收集, 送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喷塑粉尘(二期 2#)	颗粒物	喷粉房半封闭形成负压, 粉尘通过配套收尘系统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9)
		喷塑粉尘(二期 3#)	颗粒物	喷粉房半封闭形成负压, 粉尘通过配套收尘系统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0)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过隔油池 (40m ³ /d)、化粪池 (40m ³ /d) 预处理后通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过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电泳废水、喷漆废水、固化喷淋废水经过电泳废水处理站 (30m ³ /d) 处理, 脱脂废水、磷化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站 (200m ³ /d)
噪声		水泵、空调、通风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消音减震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0m ²) 暂存, 外售至废旧资源回收中心
		废布料		
		废包装材料		
		焊渣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0m ²) 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暂存处（100m ² ）暂存，厂家回收
	水性漆废漆桶	
	脱脂槽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化学药剂包装及容器	
	废水处理污泥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槽液及槽渣	
	油性漆漆渣	
	废溶剂桶	
	废过滤棉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达标分析

本次采用现有工程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进行达标分析，其中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采用现有工程二期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

1、废气

(1) 一期工程

企业委托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对一期工程废气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表 2-12 一期喷塑粉尘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排放口 1	2023.6.1	1	15498	6.7	0.104
		2	15672	7.3	0.114
		3	15341	7.1	0.109
		均值	15504	7.0	0.109
	2023.6.2	1	15623	6.5	0.102

喷塑粉尘排放口 2		2	15435	6.8	0.105
		3	15576	7.0	0.109
		均值	15545	6.8	0.105
	2023.6.1	1	12381	6.4	0.0792
		2	12436	6.9	0.0858
		3	12671	6.1	0.0773
		均值	12496	6.5	0.0808
	2023.6.2	1	12285	6.6	0.0811
		2	12334	6.2	0.0765
		3	12546	6.5	0.0815
		均值	12388	6.4	0.0797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喷塑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7.0mg/m³ 和 6.8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109kg/h 和 0.105kg/h，喷塑粉尘排放口 2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6.5mg/m³ 和 6.4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808kg/h 和 0.0797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要求，一期工程喷塑粉尘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表 2-13 一期工程固化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废气流量 (标 m ³ /h)	氮氧化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废气排放口 1	2023.6.1	第 1 次	13962	7	9.77×10 ⁻²	ND	/	ND	/	ND	/	4.53	6.32×10 ⁻²
		第 2 次	13638	5	6.82×10 ⁻²	ND	/	ND	/	ND	/	4.45	6.07×10 ⁻²
		第 3 次	13882	5	6.94×10 ⁻²	ND	/	ND	/	ND	/	4.37	6.07×10 ⁻²
		均值	13827	6	7.84×10 ⁻²	ND	/	ND	/	ND	/	4.45	6.15×10 ⁻²

2023.6.2	第1次	14032	6	8.42×10^{-2}	ND	/	ND	/	ND	/	4.57	6.41×10^{-2}	
	第2次	13764	4	5.51×10^{-2}	ND	/	ND	/	ND	/	4.33	5.96×10^{-2}	
	第3次	13691	6	8.21×10^{-2}	ND	/	ND	/	ND	/	4.42	6.05×10^{-2}	
	均值	13829	5	7.38×10^{-2}	ND	/	ND	/	ND	/	4.44	6.14×10^{-2}	
	2023.6.1	第1次	14032	6	8.42×10^{-2}	ND	/	ND	/	ND	/	4.27	5.99×10^{-2}
		第2次	14476	5	7.24×10^{-2}	ND	/	ND	/	ND	/	4.38	6.34×10^{-2}
		第3次	14382	5	7.19×10^{-2}	ND	/	ND	/	ND	/	4.41	6.34×10^{-2}
		均值	14297	5	7.62×10^{-2}	ND	/	ND	/	ND	/	4.35	6.22×10^{-2}
	2023.6.2	第1次	14158	4	5.66×10^{-2}	ND	/	ND	/	ND	/	4.32	6.12×10^{-2}
		第2次	14265	5	7.13×10^{-2}	ND	/	ND	/	ND	/	4.22	6.02×10^{-2}
		第3次	14334	6	8.60×10^{-2}	ND	/	ND	/	ND	/	4.46	6.39×10^{-2}
		均值	14252	5	7.13×10^{-2}	ND	/	ND	/	ND	/	4.33	6.18×10^{-2}
标准限值	/	300	/	1.0	/	20	/	20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固化废气排放口1外排废气中NO_x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6mg/m³和5mg/m³，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4.45mg/m³和4.44mg/m³，苯、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为未检出；固化废气排放口2外排废气中NO_x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5mg/m³和5mg/m³，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4.35mg/m³和4.33mg/m³，苯、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为未检出，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行业 A 级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表 1 中其他炉窑限值要求，一期工程烘干固化废气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

表 2-14 餐厅油烟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烟废气排放口 1	2023.6.1	1	32986	8.23	0.271	0.68	0.0224
		2	32795	8.17	0.268	0.77	0.0253
		3	34649	7.97	0.260	0.65	0.0212
		均值	33477	8.12	0.266	0.70	0.0230
	2023.6.2	1	32723	8.08	0.264	0.79	0.0259
		2	32857	8.26	0.271	0.82	0.0269
		3	32914	8.13	0.268	0.69	0.0227
		均值	32831	8.16	0.268	0.77	0.0252
油烟废气排放口 2	2023.6.1	1	35178	7.68	0.270	0.73	0.0257
		2	35461	8.05	0.285	0.64	0.0227
		3	35286	8.12	0.287	0.78	0.0275
		均值	35308	7.95	0.281	0.72	0.0253
	2023.6.2	1	35339	7.94	0.281	0.89	0.0315
		2	35067	7.85	0.275	0.62	0.0217
		3	35235	8.07	0.284	0.75	0.0264
		均值	35214	7.95	0.280	0.75	0.0265
标准限值			/	10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油烟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8.12mg/m³ 和 8.16mg/m³，油烟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70mg/m³ 和 0.77mg/m³；油烟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7.95mg/m³ 和 7.95mg/m³，油烟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72mg/m³ 和 0.75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

规模标准限值要求，厂区餐厅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

(2) 二期工程

企业委托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12 日对二期工程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等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表 2-15 二期喷塑粉尘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排放口 3	2023.10.11	1	12018	6.2	7.45×10 ⁻²
		2	12436	6.7	8.33×10 ⁻²
		3	12157	5.9	7.17×10 ⁻²
		均值	12204	6.3	7.65×10 ⁻²
	2023.10.12	1	12265	6.5	7.97×10 ⁻²
		2	12076	6.3	7.61×10 ⁻²
		3	12317	6.8	8.38×10 ⁻²
		均值	12219	6.5	7.99×10 ⁻²
喷塑粉尘排放口 4	2023.10.11	1	11023	5.3	5.84×10 ⁻²
		2	11546	5.8	6.70×10 ⁻²
		3	11187	6.0	6.71×10 ⁻²
		均值	11252	5.7	6.42×10 ⁻²
	2023.10.12	1	11346	5.5	6.24×10 ⁻²
		2	11251	6.2	6.98×10 ⁻²
		3	11443	5.7	6.52×10 ⁻²
		均值	11347	5.8	6.58×10 ⁻²
标准限值			/	1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喷塑粉尘排放口 3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6.3mg/m³ 和 6.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765kg/h 和 0.0799kg/h，喷塑粉尘排放口 4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5.7mg/m³ 和 5.8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642kg/h 和

0.0658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行业A级企业要求，二期工程喷塑粉尘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表 2-16 二期工程固化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废气流量 (标 m ³ / h)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速率 (kg/ h)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速率 (kg/ h)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速率 (kg/ h)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速率 (kg/ h)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速率 (kg/ h)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速率 (kg/ h)
固化 废气 排放 口 3	2023.10.11	第1次 13036	2.6	0.0339	ND	/	ND	/	ND	/	4.78	0.0623	6	0.0782
		第2次 13243	2.1	0.0278	ND	/	ND	/	ND	/	5.12	0.0678	6	0.0795
		第3次 13182	3.2	0.0422	ND	/	ND	/	ND	/	5.28	0.0696	7	0.0923
		均值 13154	2.6	0.0346	ND	/	ND	/	ND	/	5.06	0.0666	6	0.0833
	2023.10.12	第1次 13449	2.8	0.0377	ND	/	ND	/	ND	/	4.93	0.0663	5	0.0672
		第2次 13328	2.5	0.0333	ND	/	ND	/	ND	/	4.86	0.0648	7	0.0933
		第3次 13297	3.0	0.0399	ND	/	ND	/	ND	/	5.07	0.0674	6	0.0798
		均值 13358	2.8	0.0370	ND	/	ND	/	ND	/	4.95	0.0662	6	0.0801
	标准限值	/	10	/	1.0	/	20	/	20	/	20	/	3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固化废气排放口3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6mg/m³和2.8mg/m³，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5.06mg/m³和4.95mg/m³，苯、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为未检出，NO_x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6mg/m³和

6mg/m³，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行业A级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表1中其他炉窑限值要求，二期工程烘干固化废气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

表 2-17 二期工程焊接烟尘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排放口	2023.10.11	1	35026	6.1	0.214
		2	35258	5.7	0.201
		3	35364	5.3	0.187
		均值	35216	5.7	0.201
	2023.10.12	1	35649	6.4	0.228
		2	35132	6.5	0.228
		3	35075	5.9	0.207
		均值	35285	6.3	0.221
标准限值			/	1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3.5

由上表可知，二期焊接烟尘排放口颗粒物11日与12日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5.7mg/m³和6.3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201kg/h和0.22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行业A级企业要求，二期工程焊接粉尘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表 2-18 二期喷淋烘干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氮氧化物排放 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排放口	2023.10.11	1	2734	5	0.0137
		2	2946	7	0.0206
		3	2578	6	0.0155

		均值	2753	6	0.0165
	2023.10.12	1	2825	6	0.0170
		2	2972	7	0.0208
		3	2657	5	0.0133
		均值	2818	6	0.0169
标准限值			/	3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烘干废气排放口 NO_x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6mg/m³，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表 1 中其他炉窑限值要求。

表 2-19 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³ /h)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恶臭 废气 排放 口	2023.10.11	第 1 次	1608	2.35	3.78×10 ⁻³	0.082	1.32×10 ⁻⁴	232
		第 2 次	1572	2.46	3.87×10 ⁻³	0.075	1.18×10 ⁻⁴	309
		第 3 次	1735	2.72	4.72×10 ⁻³	0.069	1.20×10 ⁻⁴	232
		均值	1638	2.51	4.12×10 ⁻³	0.075	1.23×10 ⁻⁴	/
	2023.10.12	第 1 次	1682	2.68	4.51×10 ⁻³	0.088	1.48×10 ⁻⁴	412
		第 2 次	1494	2.61	3.90×10 ⁻³	0.079	1.18×10 ⁻⁴	309
		第 3 次	1783	2.57	4.58×10 ⁻³	0.072	1.28×10 ⁻⁴	174
		均值	1653	2.62	4.33×10 ⁻³	0.080	1.31×10 ⁻⁴	/
标准限值			/	/	4.9	/	0.33	20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氨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4.12×10⁻³ kg/h 和 4.33×10⁻³ 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1.23×10⁻⁴ kg/h 和 1.31×10⁻⁴ kg/h；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最高值分别为 309 和 412；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表 2-2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mg/m ³ , 标态)				
		非甲烷总 烃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纲)
2023.10.11	上风向点位 1	0.35~0.46	0.197~0.208	0.02~0.04	0.002~0.004	<10
	下风向点位 2	0.62~0.75	0.219~0.235	0.05~0.09	0.005~0.009	11~15
	下风向点位 3	0.59~0.80	0.216~0.231	0.05~0.08	0.005~0.009	11~15
	下风向点位 4	0.61~0.75	0.215~0.234	0.06~0.09	0.005~0.008	12~16
2023.10.12	上风向点位 1	0.34~0.43	0.194~0.205	0.02~0.04	0.002~0.004	<10
	下风向点位 2	0.58~0.73	0.217~0.230	0.05~0.08	0.005~0.009	11~16
	下风向点位 3	0.60~0.79	0.214~0.232	0.05~0.09	0.005~0.009	11~16
	下风向点位 4	0.64~0.81	0.213~0.233	0.07~0.09	0.005~0.009	11~15
标准限值		2.0	1.0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8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工业企业厂界建议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23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废气监测浓度最高值分别为：氨 $0.09\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0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16，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浓度达标。

2、废水

企业委托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12日对厂区总排口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3.10.11 监测值	7.1~7.6	93~105	21.3~24.1	72~83	8.57~8.81	1.01~1.13

	日均值	/	99	22.8	76	8.68	1.08
2023.10.12	监测值	6.8~7.7	95~106	21.8~24.5	75~84	7.68~8.79	1.04~1.14
	日均值	/	101	23.3	79	8.34	1.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4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监测值为6.8~7.7，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为99mg/L和1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浓度为22.8mg/L和23.3mg/L、悬浮物监测浓度为76mg/L和79mg/L，氨氮监测浓度为8.68mg/L和8.34mg/L，总磷监测浓度为1.08mg/L和1.10mg/L，均未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项目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冲床、钻床、切割机、打磨机、各类泵、空压机、风机运行的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企业委托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1日~12日对厂界进行了监测，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 (A)]		夜间 [测量值 dB (A)]	
		2023.10.11	2023.10.12	2023.10.11	2023.10.12
厂界四周	东厂界	55	54	46	45
标准限值 dB(A)		65		55	
厂界四周	西厂界	56	54	45	44
	北厂界	54	55	44	45
标准限值 dB(A)		70		55	

备注：监测期间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5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3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金属废料	5.4	5.4	外售处置
废布料	1.5	1.5	外售处置
废包装材料	0.5	0.5	外售处置
焊渣	0.48	0.48	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153	15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收集粉尘与挂具表面塑粉	14.149	14.14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	0.5	0.5	厂家回收
水性漆废漆桶	0.4	0.4	厂家回收
脱脂槽渣	0.1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化学药剂包装及容器	0.3	0.3	
废水处理污泥	0.2	0.2	
废活性炭	5.486	5.486	
废 UV 灯管	0.16	0.16	
废机油	0.3	0.3	
废液压油	0.5	0.5	
废切削液	0.4	0.4	
槽液及槽渣	13.65	13.65	
油性漆漆渣	0.22	0.22	
废溶剂桶	2.4	2.4	

废过滤棉	0.1	0.1	
------	-----	-----	--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满负荷情况下实际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结果见下表：

表 2-24 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种类	主要污染物	核算实际排放量 t/a	原环评总量指标
综合污水	COD	1.306	3.994
	氨氮	0.111	0.323
	BOD ₅	0.3	/
	SS	0.09	/
	总磷	0.014	/
废气	颗粒物	1.3	/
	氮氧化物	0.596	2.00
	非甲烷总烃	0.4558	0.4933
	NH ₃	0.01	/
	H ₂ S	0.0003	/
	油烟	0.12	/
固废	金属废料	5.4	/
	废布料	1.5	/
	废包装材料	0.5	/
	焊渣	0.48	/
	生活垃圾	153	/
	收集粉尘与挂具表面塑粉	14.149	/
	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	0.5	/
	水性漆废漆桶	0.4	/
	脱脂槽渣	0.1	/
	废化学药剂包装及容器	0.3	/
	废水处理污泥	0.2	/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5.486	/
	废 UV 灯管	0.16	/
	废机油	0.3	/
	废液压油	0.5	/
	废切削液	0.4	/
	槽液及槽渣	13.65	/
	油性漆漆渣	0.22	/
	废溶剂桶	2.4	/
	废过滤棉	0.1	/

五、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较为规范，按照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

评价和基本贯彻了“三同时”制度。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环境风险事故、环境投诉纠纷、周边居民投诉发生。无相关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p>					
	<p>表 3-1 环境控制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u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10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2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52.5	达标
	CO (mg/m^3)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	4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9	160	83.1	超标
<p>由上表可知，2023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因子中，SO₂ 年平均值、NO₂ 年平均值、PM₁₀ 年平均值、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值、O₃ 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PM_{2.5}、O₃ 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p> <p>根据《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八项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厂址最近的下游断面为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 2023 年 1~12 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的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评价，该断面位于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断面，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断面	类别	COD	NH ₃ -N	总磷
红澍河- 上蔡陈 桥断面	1 月	16.2	0.83	0.104
	2 月	14.3	0.81	0.118
	3 月	37	2.55	0.24
	4 月	38.8	2.74	0.323
	5 月	285.8	1.5	0.258
	6 月	21.2	2.7	0.25
	7 月	31.3	1.6	0.263
	8 月	30	1.55	0.238
	9 月	26.8	1.42	0.27
	10 月	25.3	1.425	0.25
	11 月	19.2	0.98	0.184
	12 月	-	2.08	0.12
	标准限值	20	1.0	0.2
	超标率	75	75	66.7
	最大超标倍数	1.94	2.74	1.615

从表 3-2 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3 年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NH₃-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不同程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能是河流沿线部分生活污水汇入所致。

根据《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对声环

境现状进行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调查范围内原生植被较少，生态环境以人工绿化为主，生态功能相对较弱，调查范围内未涉及国家和省级保护的珍贵野生动、植物。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设施及排水管道均经过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以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公司南边界 514m 的李庄村，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mg/m ³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 ³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mg/m ³				
烟气黑度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mg/m ³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 ³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0mg/m ³		
	烟气黑度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6kg/h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东、南厂界)	3类	昼间≤65dB(A) 夜间不运行	
		噪声(西、北厂界)	4类	昼间≤70dB(A) 夜间不运行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的要求，“十四五”期间驻马店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有4项，其中气态污染物2项(VOCs、NO_x)，水污染物2项(COD、NH₃-N)。</p> <p>(1)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p> <p>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量为：COD：3.994t/a，氨氮：0.323t/a；排入外环境量为：COD1.03t/a，氨氮0.103t/a。</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NO_x：2.090t/a，VOCs：0.4933t/a。</p> <p><u>(2) 本次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u></p> <p><u>本次不新增废水排放。</u></p> <p><u>本次工程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为：NO_x：0.106t/a，VOCs：0.023t/a。</u></p> <p><u>(3)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u></p> <p><u>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量为：COD：3.994t/a，氨氮：0.323t/a；排入外环</u></p>
--------	---

境量为：COD1.03t/a，氨氮0.103t/a。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NOx： 2.196t/a， VOCs： 0.516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新增 3 台热水炉与 1 台热洁炉拟设置在厂房内，不新增用地，本次工程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热洁炉废气。</p> <p>1.1 污染源强核算</p> <p>1、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本项目设置三台热水炉，其中 0.35MW 锅炉年天然气用量为 3.9 万 m³/a，0.8MW 锅炉年天然气用量为 6.24 万 m³/a，1.2MW 锅炉年天然气气用量为 12.48 万 m³/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基准烟气量核算中经验公式估算法，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的基准烟气量为：</p> $V_{gy}=0.285Q_{net}+0.343 \text{ (单位 Nm}^3/\text{m}^3\text{)}$ <p>式中 Q_{net} 为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³)。</p> <p>根据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主要组分，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3.9565MJ/m³，则本项目天然气燃料的基准烟气量为：V_{gy}=10.02Nm³/m³。</p> <p>项目热水炉采用低氮燃烧降低氮氧化物产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燃气工业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中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9.36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为确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治理措施效果，本次引用类比项目为山东宏福化学有限公司《1×10t/h</p>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公示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排放口实测数据进行分析，该公司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同样通过低氮燃烧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类比可行。

根据检测结果，燃气锅炉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3.6-4.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4-26mg/m³，排放均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表 1 相关排放限值。

因此，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表 1 相关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mg/m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气体燃料锅炉废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10^{-5}$$

式中：E_{年许可}—锅炉排污单位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吨；

C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V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标立方米/千克或标立方米/立方米；

R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锅炉前三年年平均燃料使用量（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照设计年燃料使用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选取，当前三年或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超过设计燃料使用量时，按设计燃料使用量选取），吨或万立方米；

本项目 0.35MW 热水炉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5×10.02×3.9×10⁻⁵=0.002t/a；

SO₂ 排放量=10×10.02×3.9×10⁻⁵=0.004t/a；

NO_x 排放量=30×10.02×3.9×10⁻⁵=0.012t/a。

本项目 0.8MW 热水炉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5×10.02×6.24×10⁻⁵=0.0031t/a；

SO_2 排放量=10×10.02×6.24×10⁻⁵=0.0063t/a；

NO_x 排放量=30×10.02×6.24×10⁻⁵=0.019t/a。

1.2MW 热水炉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5×10.02×12.48×10⁻⁵=0.0062t/a；

SO_2 排放量=10×10.02×12.48×10⁻⁵=0.013t/a；

NO_x 排放量=30×10.02×12.48×10⁻⁵=0.038t/a。

表 4-1 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锅炉型号	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去向
0.35MW 热水炉	187.88	颗粒物	0.002	0.0009	5	15m 排气筒 (DA011)
		SO_2	0.004	0.0019	10	
		NO_x	0.012	0.0058	30	
0.8MW 热水炉	300.6	颗粒物	0.0031	0.0015	5	15m 排气筒 (DA012)
		SO_2	0.0063	0.003	10	
		NO_x	0.019	0.0091	30	
1.2MW 热水炉	601.2	颗粒物	0.0062	0.0029	5	15m 排气筒 (DA013)
		SO_2	0.013	0.0063	10	
		NO_x	0.038	0.018	30	

2、热洁炉废气

(1) 裂解废气

挂具上的的有机物在热洁炉第一加热系统内逐步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以气体形式进入第二燃烧室，无机物则在高温下粉化掉落，年处理挂具塑粉量约 **0.78t/a**，塑粉有机物含量为 **60%**，无机物含量为 **40%**，按照有机物全部分解考虑，则进入第二燃烧室的 **VOCs** 为 **0.468t/a**，产生速率为 **0.36kg/h**。

热洁炉第一加热系统产生的 **VOCs** 在内部直接进入第二燃烧室进行焚烧处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热力燃烧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本次取保守值，热洁炉后段二次燃烧对挥发性有机物净化效率按 **95%**，则热洁炉裂解燃烧 **VOCs** 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

率为 0.018kg/h，二次燃烧后裂解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 15m 排气筒 (DA014) 排放，配备风机风量为 2500m³/h。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热洁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和NO_x，本项目热洁炉天然气用量约 3.9 万 m³/a，天然气基准烟气量为 10.02Nm³/m³，烟气量为 300.06m³/h，本次热洁炉天然气污染物产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环节+天然气工业炉窑工艺”中数据，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 热洁炉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86
	二氧化硫	kg/m ³ -原料	0.000002S ^①
	氮氧化物（低氮燃烧）	kg/m ³ -原料	0.00187

注：1、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过渡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需要满足一类气（S≤20mg/m³）或者二类气（S≤100mg/m³），且根据西气东输的天然气中硫(硫化氢)的摩尔百分比是 0.0001，天然气的硫含量执行一类气要求，设定本项目管道天然气中含硫量（S）为 20mg/m³。

项目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热洁炉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废气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颗粒物	2800m ³ /h	3.03	0.0085	0.011
SO ₂		0.43	0.0012	0.0016
NO _x		20	0.056	0.073

(3) 热洁炉废气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环节+天然气工业炉窑工艺”中数据，工业窑炉低氮燃烧法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50%，热洁炉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热洁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气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颗粒物	2800m ³ /h	3.03	0.0085	0.011	15m 排气筒

<u>SO₂</u>		<u>0.43</u>	<u>0.0012</u>	<u>0.0016</u>	<u>(DA014)</u>
<u>NO_x</u>		<u>10</u>	<u>0.028</u>	<u>0.037</u>	
<u>非甲烷 总烃</u>		<u>6.43</u>	<u>0.018</u>	<u>0.023</u>	

1.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

(1) 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热水炉与热洁炉均配备有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技术是利用在燃烧中已生成的NO遇到烃根和未完全燃烧产物CO、H₂、C和C_nH_m时，会发生NO的还原反应的原理，将80%~85%的燃料送入第一级燃烧区，在 $\alpha > 1$ （燃尽区）条件下，燃烧并生成NO_x。送入一级燃料区的燃料称为一次燃料，其余15%~20%的燃料则在主燃烧器的上部送入二级燃烧区，在 $\alpha < 1$ （再燃区）条件下形成很强的还原性气氛，使得在一级燃烧区中生成的NO_x在二级燃烧区中被还原成N₂，二级燃烧区又称再燃区，送入二级燃烧区中的燃料又称为二次燃料。在再燃区中不仅使得已生成的NO_x得到还原，还抑制了新的NO_x的生成，可使NO_x的排放浓度进一步降低。

低氮燃烧器具有以下优点：

①低负荷燃烧平稳。因为减少了下部风量，使燃料在低浓度燃烧时，也非常平稳，甚至可以做到40%负荷稳定燃烧。

②低负荷时，炉膛火焰充满度较好。水冷壁吸热均匀。

③由于拉伸了燃烧区域，减弱了部分燃烧强度，在一定时间内，抑制了NO_x的形成。

④低氮燃烧技术只发生初期投资而没有运行费用，是一种较经济的控制NO_x的方法。通过采用炉内低NO_x燃烧技术，能将NO_x排放浓度降低30~5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文件要求，燃气锅炉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未做要求，排放的氮氧化物一般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

氮燃烧为可行技术。

2、热洁炉废气处理设施

热洁炉废气主要为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裂解燃烧废气，裂解燃烧废气经热洁炉焚烧系统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燃烧法是基于废气中有机化合物可以燃烧氧化的特性，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CO₂和H₂O，适用于净化可燃的或高温下分解的物质。有机废气一般都具有可燃性，适合燃烧处理。燃烧法具有工艺简单，操作方便，净化效率高，可回收热能等优点。适用于燃烧法处理VOC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热力燃烧对VOCs的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本项目热洁炉属于金属制品修理业，无相应的排污许可申请技术规范，本次对照涂装工序相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热力焚烧法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1.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置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更严格的标准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0.35MW 热水炉	颗粒物	387.57	5	0.004	/	/	/	5	0.0009	0.002	DA011	一般排放口	114.04828 33.34814	15	0.1	5	/
	SO ₂		10	0.008	/	/	/	10	0.0019	0.004						10	/
	NO _x		30	0.024	低氮燃烧	/	是	30	0.0058	0.012						30	/
	林格曼黑度		/	/	/	/	/	<1级								1级	/
0.8MW 热水炉	颗粒物	387.57	5	0.0093	/	/	/	5	0.0015	0.0031	DA012	一般排放口	114.05003 33.34854	15	0.12	5	/
	SO ₂		10	0.019	/	/	/	10	0.003	0.0063						10	/
	NO _x		30	0.056	低氮燃烧	/	是	30	0.0091	0.019						30	/
	林格曼黑度		/	/	/	/	/	<1级								1级	/
1.2MW 热水炉	颗粒物	1302.6	5	0.013	/	/	/	5	0.0029	0.0062	DA013	一般排放口	114.04973 33.34903	15	0.24	5	/
	SO ₂		10	0.027	/	/	/	10	0.0063	0.013						10	/
	NO _x		30	0.081	低氮燃烧	/	是	30	0.018	0.038						30	/

	林格曼黑度		/	/	/	/	/	≤1级								1级	/
热洁炉	非甲烷总烃	2800	128.57	0.468	热力焚烧	95%	是	6.43	0.018	0.023	DA014	二 般 排 放 口	114.05042 33.34924	15	0.3	120	80
	颗粒物		3.03	0.011	/	/	/	3.03	0.0085	0.011						30	10
	SO ₂		0.43	0.0017	/	/	/	0.43	0.0012	0.0016						200	35
	NO _x		20	0.073	低氮燃烧	50%	是	10	0.028	0.037						300	50
	林格曼黑度		/	/	/	/	/	≤1级								1级	/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319页）表 9-19 林格曼浓度级数与排烟粉尘量的关系，排烟粉尘 250mg/m³ 以下，相当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本项目烟尘排放浓度均小于 250mg/m³，对应的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通过低氮燃烧机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限值要求。热洁炉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炉窑企业绩效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120mg/m³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80mg/m³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3
2	颗粒物	0.0223
3	二氧化硫	0.0249
4	氮氧化物	0.106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11、DA012、DA013	氮氧化物、	1 次/月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DA014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1.5 非正常工况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造成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最严重的情况是废气处理效率为0。在废气治理措施故障时，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良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热水炉低氮燃烧器以及热洁炉燃烧机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的防治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6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3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PM_{2.5} 年平均值、O₃ 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根据污染物排放核算，本项目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通过低氮燃烧机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限值要求。热洁炉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炉窑企业绩效 A 级；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120mg/m³ 的限值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80mg/m³ 的要求，项目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随着《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的实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会逐步改善。

1.7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4 根排气筒，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 2089-2021 ）第 4.2 条，新建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根

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第4.3 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新增 3 个热水炉排气筒与热洁炉排气筒均 15m 高，满足标准要求。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5.6.1 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V_s 不得小于按式（23）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 \left(1 + \frac{1}{K} \right)$$

$$K = 0.74 + 0.19\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为 2.3m/s；

K ——韦伯斜率。

项目各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见下

表 4-8 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结果

排气筒	排气量 m^3/h	内径 m	出口流速 V_s m/s	V_c m/s	$1.5V_c$ m/s	是否合理
DA011	187.88	0.1	7.45	4.94	7.35	合理
DA012	300.6	0.12	7.38	4.94	7.35	合理
DA013	601.2	0.24	8.31	4.94	7.35	合理
DA014	2800	0.3	11	4.94	7.35	合理

有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

二、废水

建设项目不新增员工，热洁炉冷却用水全部蒸发，热水炉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无需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燃烧机、风机、冷却塔、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为 75~85dB(A)，各声源状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厂房	燃烧机 1	CWNS0.35-85/65-YQ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63.1	57.6	0.5	53.7	46.1	71.7	120.0		68.3	68.3	68.3	68.3	26.0	26.0	26.0	26.0	42.3
2	2#厂房	燃烧机 2	CWNS0.8-85/65-YQ	85	81.1	92	0.5	55.8		77.0	69.9	87.6	68.3	68.3	68.3	68.3	26.0	26.0	26.0	26.0	42.3	42.3	42.3	42.3	1	
3	2#厂房	燃烧机 3	CWNS1.2-85/65-YQ	85	45.4	147.4	0.5	91.5		132.4	34.2	32.2	68.3	68.3	68.4	68.4	26.0	26.0	26.0	26.0	42.3	42.3	42.4	42.4	1	
4	2#厂房	燃烧机 4	凯德 C184	85	117	163.4	0.5	19.9		148.4	105.8	16.2	68.4	68.3	68.3	68.4	26.0	26.0	26.0	26.0	42.4	42.3	42.3	42.4	1	
5	2#厂房	风机	2500m³/h	80	110.7	162.4	0.5	26.2		147.4	99.5	17.2	63.4	63.3	63.3	63.4	26.0	26.0	26.0	26.0	37.4	37.3	37.3	37.4	1	
6	2#厂房	水泵 1	304 不锈钢	75	109.2	158.4	0.5	27.7		143.4	98.0	21.2	58.4	58.3	58.3	58.4	26.0	26.0	26.0	26.0	32.4	32.3	32.3	32.4	1	
7	2#厂房	水泵 2	304 不锈钢	75	113.5	158.6	0.5	23.4		143.6	102.3	21.0	58.4	58.3	58.3	58.4	26.0	26.0	26.0	26.0	32.4	32.3	32.3	32.4	1	
8	2#厂房	水泵 3	304 不锈钢	75	118	158.6	0.5	18.9		143.6	106.8	21.0	58.4	58.3	58.3	58.4	26.0	26.0	26.0	26.0	32.4	32.3	32.3	32.4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及结果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6	地形高差	m	0, 车间地面已平整
7	地面覆盖情况	/	四周多为农田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LA(r)=LA(r_0)-20\times Lg(r/r_0)$$

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₀)—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r₀—参照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10lg(\sum^n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单个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根据以上模式，具体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4-11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9.5	149.1	1.2	昼间	41.3	65	达标

南侧	78.7	-188.1	1.2	昼间	7.2	65	达标
西侧	-170.6	13.8	1.2	昼间	27.1	70	达标
北侧	103.2	195.1	1.2	昼间	43.5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边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不运行），西、北边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昼间 70dB(A)，夜间不运行）。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经衰减后，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热洁炉炉渣。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热洁炉炉渣

炉渣产生量为 0.312t/a，热洁炉炉渣定时清理暂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现有工程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固废量约 180t/a，改建完成后全厂需要暂存在一般固废间的固废量为 180.312t/a，固废平均每月清理一次，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能力约 50t，因此现有一般固废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固废暂存需求。

表 4-13 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物环节	废物种类	代码	形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热洁炉炉渣	热洁炉处理挂具	SW03 炉渣	900-099-S03	固态	0.312t/a	现有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4.2 管理要求

现有厂区一般固废间总面积 100m²，布置在 1#厂房，为封闭房间且地面硬化，

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要求，固废暂存间内悬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现有固废间管理能够满足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的要求，项目新增热洁炉炉渣，本次要求企业不得将其与其他现有固废混合存放，应单独存放，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外售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妥善措施进行处理，处置率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次新增设备布置在现有车间内，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对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根据现场调查，车间内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等均进行了水泥硬化、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运行无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因此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且无新增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7.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所使用的天然气为管道输送。

7.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次设计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410m，管径为 80mm，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项目范围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天然气管道在线量	0.0328	50*	0.000656

*：天然气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656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

表 4-15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害特性
天然气	以甲烷为主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气体，蒸汽压 53.32kPa/-168.8℃；闪点：-188℃；熔点：-182.5℃；沸点：-161.5℃；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主要成分中含有 CO，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造成组织缺氧，深度中毒可能致死，长期吸入一定量的 CO 可致神经和血管损害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风险环境危害主要为天然气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污染大气环境等。厂区所使用的天然气为管道输送，厂区安装有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若发生泄露可及时发现并处理，造成的风险较小。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1) 加强管道维护，定期清管，排出管内积水和污物，以减轻管道内腐蚀。

定期邀请天然气公司对管道壁厚进行测量，对严重管壁减薄的管段，及时维修更换，避免爆管事故发生。

(2) 专人负责对燃气公司对接，定期邀请燃气公司技术人员巡线；密切关注管道安全问题，发生有对管道安全有影响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3) 天然气管道、金属设备设置防静电装置，静电接地装置符合现行标准，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保证有效运行。

(4) 操作人员每周应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5) 对厂区安装的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进行定期排查。

通过上述预防措施，评价认为能够最大限度的减少营运期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应持续实施风险防范措施，并保证各生产及风险防范设备、设施良好运行。

八、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产排“三本账”

本次项目完成后各污染物产排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6 工程“三本账”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t/a)	本次工程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0.4933</u>	<u>0.023</u>	/	<u>0.5163</u>	<u>+0.023</u>
	颗粒物	<u>1.3603</u>	<u>0.0223</u>	/	<u>1.3826</u>	<u>+0.0223</u>
	SO ₂	<u>1.20</u>	<u>0.0249</u>	/	<u>1.2249</u>	<u>+0.0249</u>
	NO _x	<u>2.09</u>	<u>0.106</u>	/	<u>2.196</u>	<u>+0.106</u>
废水	COD	<u>3.994</u>	/	/	<u>3.994</u>	/
	NH ₃ -N	<u>0.323</u>	/	/	<u>0.323</u>	/

九、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7%。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分类/工序		环保设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锅炉废气	0.35MW 热水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10
		0.8MW 热水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1.2MW 热水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	
	热洁炉废气	废气焚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	30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对风机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	1
固废	废炉渣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	/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1/0.35MW 热水炉 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DA012/0.8MW 热水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DA013/1.25MW 热水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	
	DA014/热洁炉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有机废气燃烧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14) 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锅炉、风机、水泵	噪声	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对风机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65dB (A)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热洁炉炉渣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间 (100m ²) 暂存, 定期外售, 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采取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管道维护, 定期清管, 排出管内积水和污物, 以减轻管道内腐蚀。定期邀请天然气公司对管道壁厚进行测量, 对严重管壁减薄的管段, 及时维修更换, 避免爆管事故发生;</p> <p>②专人负责对燃气公司对接, 定期邀请燃气公司技术人员巡线; 密切关注管道安全问题, 发生有对管道安全有影响的行为, 应及时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上级报告;</p> <p>③天然气管道、金属设备设置防静电装置, 静电接地装置符合现行标准, 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保证有效运行;</p>			

	<p>④操作人员每周应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p> <p>⑤对厂区安装的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进行定期排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企业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进行建设。</p> <p>②根据环保管理要求，本次项目建成后，企业应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③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④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排气筒及无组织）及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p> <p>⑤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⑥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符合西平县城乡总体发展规划、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933t/a	0.4933t/a		0.023t/a		0.5163t/a	+0.023t/a
	颗粒物	1.3603t/a	/	/	0.0223t/a	/	1.3826t/a	+0.0223t/a
	SO ₂	1.20t/a	/	/	0.0249t/a	/	1.2249t/a	+0.0249t/a
	NO _x	2.09t/a	2.090t/a	/	0.106t/a	/	2.196t/a	+0.106t/a
废水	COD	3.994t/a	3.994t/a	/	/	/	3.994t/a	/
	NH ₃ -N	0.323t/a	0.323t/a	/	/	/	0.323t/a	/
固体废物	炉渣	/	/	/	0.312t/a	/	0.312t/a	+0.312t/a
	废活性炭	5.486t/a	/	/	/	/	/	/
	金属废料	5.4t/a	/	/	/	/	5.4t/a	/
	废布料	1.5t/a	/	/	/	/	1.5t/a	/
	废包装材料	0.5t/a	/	/	/	/	0.5t/a	/
	焊渣	0.48t/a	/	/	/	/	0.48t/a	/
	生活垃圾	153t/a	/	/	/	/	153t/a	/
	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粉	14.149t/a	/	/	/	/	14.149t/a	/

	尘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	0.5t/a	/	/	/	/	0.5t/a	/
	水性漆废漆桶	0.4t/a	/	/	/	/	0.4t/a	/
	脱脂槽渣	0.1t/a	/	/	/	/	0.1t/a	/
	废化学药剂包装及容器	0.3t/a	/	/	/	/	0.3t/a	/
	废水处理污泥	0.2t/a	/	/	/	/	0.2t/a	/
	废 UV 灯管	0.16t/a	/	/	/	/	0.16t/a	/
	废机油	0.3t/a	/	/	/	/	0.3t/a	/
	废液压油	0.5t/a	/	/	/	/	0.5t/a	/
	废切削液	0.4t/a	/	/	/	/	0.4t/a	/
	槽液及槽渣	13.65t/a	/	/	/	/	13.65t/a	/
	油性漆漆渣	0.22t/a	/	/	/	/	0.22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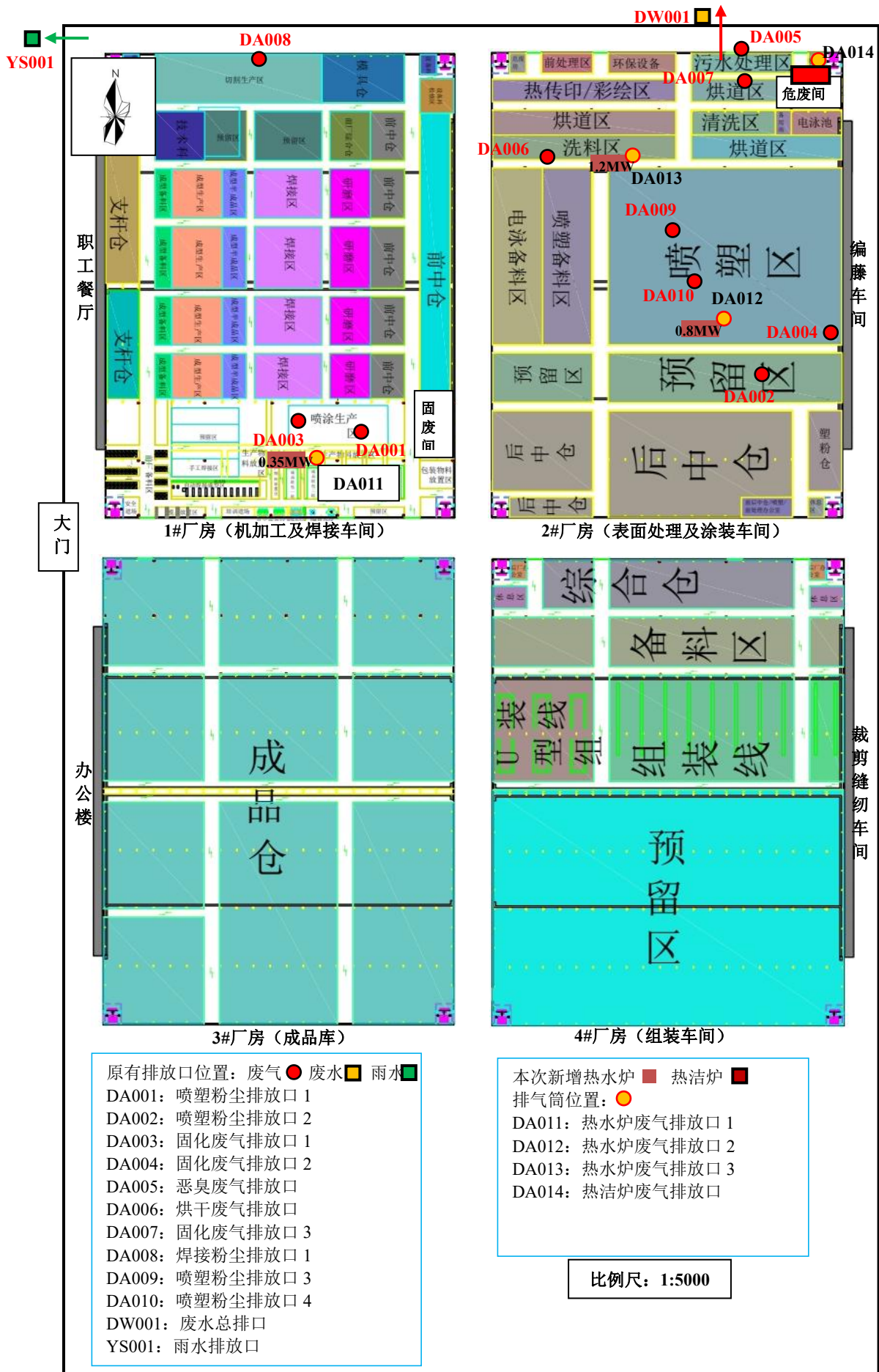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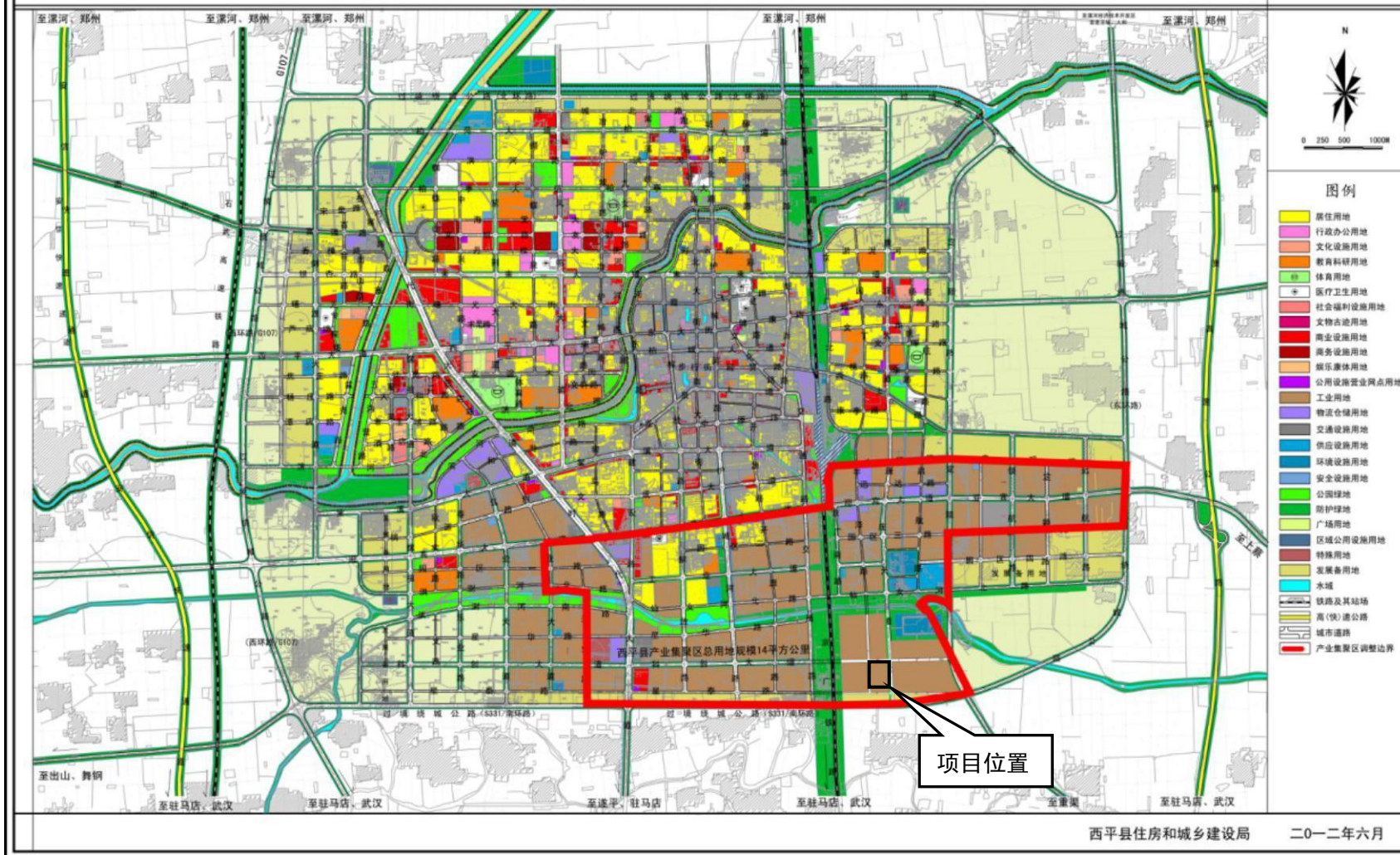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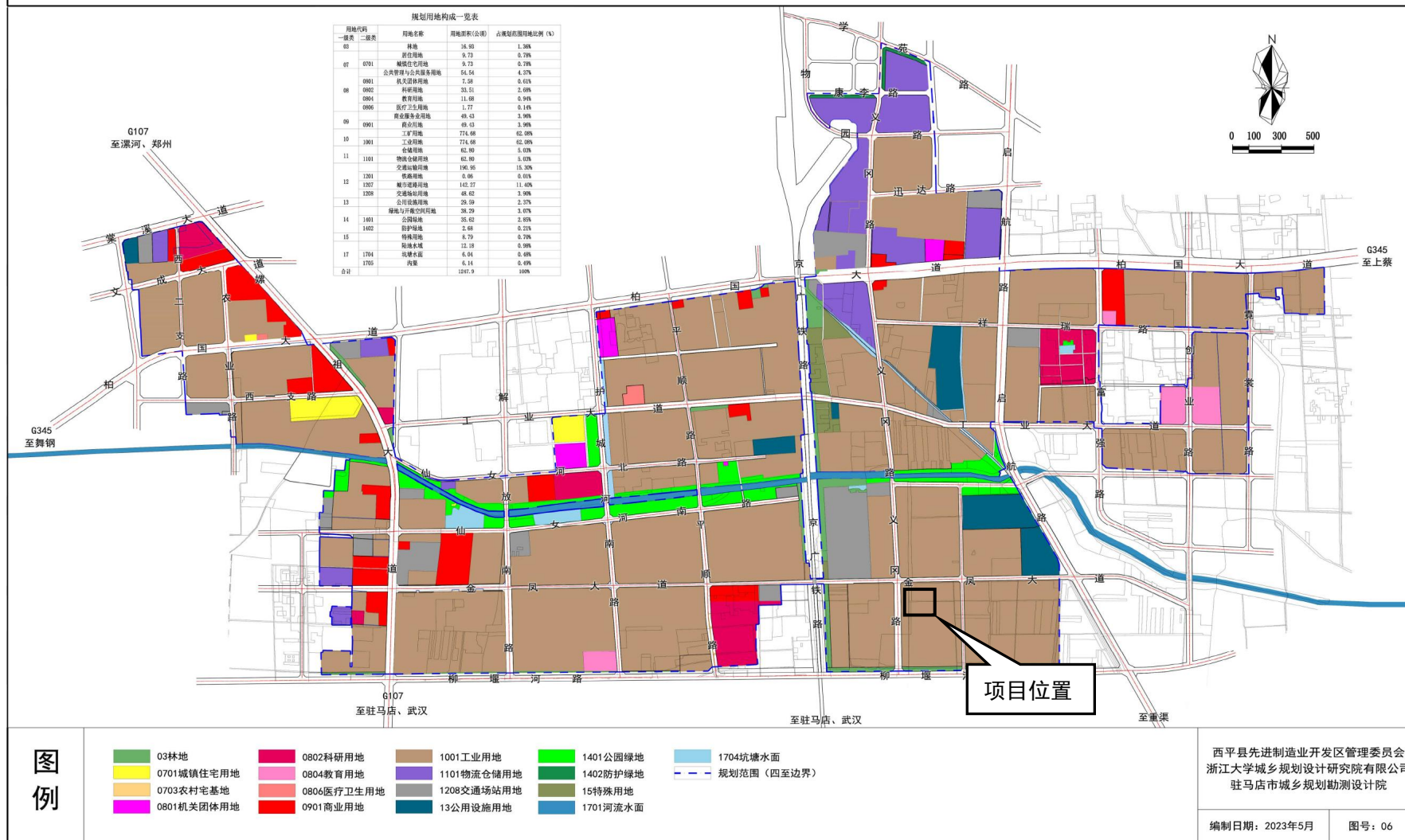
空间位置图



附图四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图（调整）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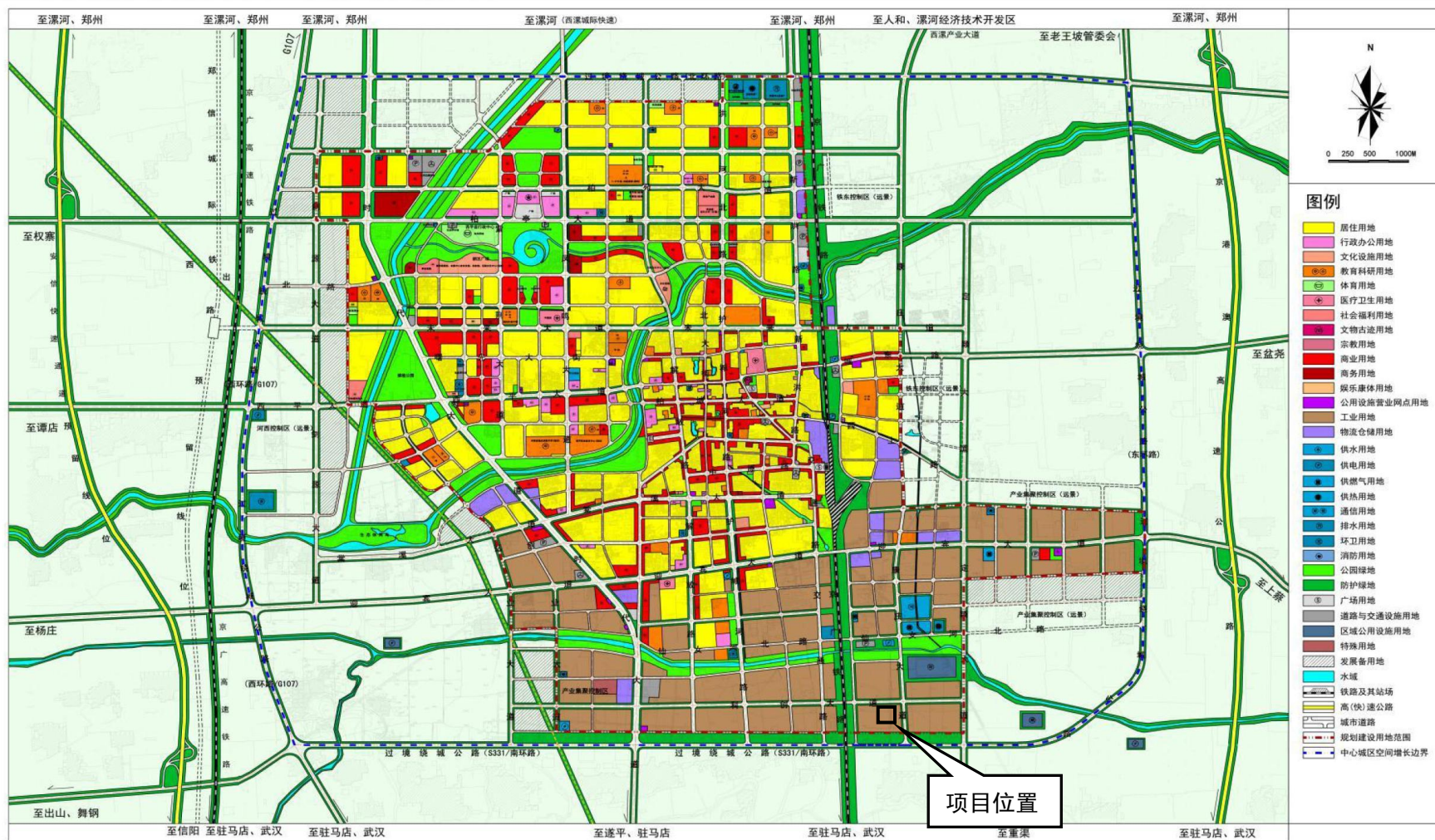


附图五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河南省西平县城总体规划 (2013-2030年)

THE MASTER PLANNING FOR XIPING COUNTRY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西平县人民政府 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5年9月 图号: 39

附图六 西平县城中心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七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工程师



1#厂房



2#厂房



危废间

附图八 本项目四周环境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建设的“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1721-04-02-743759

项目名称: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721MA9N0F217B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
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2号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企业拟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天然气热水炉3台, 用热水将生产产品零部件进行冲洗, 增加喷粉附着力, 提升产品质量。新增天然气热洁炉1台, 对生产线产品挂具进行表面处理, 提高生产效率。主要设备: 天然气热水炉3台、天然气热洁炉一台。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增加喷粉附着力, 提升产品质量, 提高生产效率。项目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5月30日

附件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关于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套（380万件）户外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西环评表（2023）7号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1MA9N0FPF78）关于《年产100万套（380万件）户外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手续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由西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盆尧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4 现有工程验收手续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380万件）户外家具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8日，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380万件）户外家具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380万件）户外家具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一期）建设内容：1~4#生产车间主体工程、1~4#辅助用房主体工程、麻雀工厂自动焊接生产线、2条洗喷一体线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生产工艺：金属管材、自动焊接、表面前处理（水洗、脱脂、水洗、水洗）、烘干、喷粉、固化、组装、包装入库等。生产设备：自动焊机、表面处理线、水分烘干炉、自动喷粉设备、粉末固化炉、悬链、空压机、叉车等。原辅材料：铝材、脱脂剂、焊丝、塑粉、牛津布等。一期的产品及规模：年产38万件户外家具。资源能源消耗：水、电、天然气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4月委托河南国瑞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7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批复该报告表（西环评表[2023]7号），2022年4月开工建设，项目（一期）2023年5月竣工，2023年5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1721MA9N0FPF78001Y），2023年6月委托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比0.5%。

（四）验收范围

- 1、主体工程和辅助公用工程内容；
- 2、废气：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3、废水：污水处理措施及去向；

4、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1、表面处理废水：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为12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pH调节；

2、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

（二）废气

1、喷粉室废气：旋风除尘器+滤芯式除尘器+排气筒，2套；

2、烘干室和固化室废气：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排气筒，2套；

3、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1套；

4、餐厅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排气筒，2套。

（三）噪声

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的车间厂房内；引风机进出口与风管软连接。

（四）固体废物

1、金属废料、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废物：暂存场所；

2、脱脂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化学药剂包装及容器、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废：危废暂存间，专用包装容器或材料；

3、生活垃圾：垃圾箱。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一）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行负荷83.3%~84.1%，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监测值为7.5和7.7，化学需氧量

监测浓度为 89mg/L 和 9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浓度为 20.8mg/L 和 22.3mg/L，悬浮物监测浓度为 50mg/L 和 45mg/L，氨氮监测浓度为 10.8mg/L 和 11.1mg/L，均未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废气

1、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喷塑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7.0mg/m³ 和 6.8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109kg/h 和 0.105kg/h，喷塑粉尘排放口 2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6.5mg/m³ 和 6.4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808kg/h 和 0.0797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排放口 1 外排废气中 NO_x 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6mg/m³ 和 5mg/m³，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45mg/m³ 和 4.44mg/m³，苯、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为未检出；固化废气排放口 2 外排废气中 NO_x 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5mg/m³ 和 5mg/m³，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35mg/m³ 和 4.33mg/m³，苯、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为未检出，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行业 A 级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表 1 中其他炉窑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氨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6.45×10⁻³kg/h 和 5.90×10⁻³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1.85×10⁻⁴kg/h 和 1.73×10⁻⁴kg/h；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145 和 213；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8.12mg/m³ 和 8.16mg/m³，油烟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70mg/m³ 和 0.77mg/m³；油烟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7.95mg/m³ 和 7.95mg/m³，油烟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72mg/m³ 和 0.75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8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工业企业厂界建议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23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废气监测浓度最高值分别为：氨 $0.09\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0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7，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东、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生活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六、意见与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3年6月8日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380 万件）户外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河南永浩	总经理	孙树强
成员	河南国瑞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冯家明
	洛阳南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飞
	河南省环境生态监测中心	高工	赵玉红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孙树强
	河南永浩	高工	王厚
	河南永浩	高工	孙树强
	河南永浩	实环主管	孙树强

查看项目信息

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11721MA9N0FPF78
* 建设单位法人: 胡棕华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东亮 * 联系人电话: 13867665466
固定电话 (选填): * 电子邮箱: 15939545992@139.com *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河南驻马店西平县
*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380万件)户外家具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4-411721-04-01-706320
*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 建设性质: 新建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金属家具制造
*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 建设地点: 河南驻马店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
* 中心坐标: 经度:114.2:35 纬度:33:20:58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 环评批复时间: 2023-04-27 * 环评审批文号: 西环评表[2023]7号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721MA9N0FPF78001Y *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3-05-23
*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0 *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380 万件）户外家具生产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380 万件）户外家具生产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380 万件）户外家具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切割焊接生产线、喷淋表面处理生产线、2 条喷塑生产线、1 条电泳生产线、2 个水帘喷漆室及配套环保工程等。生产工艺：原料、机加工（切管、压管、钻孔等）、焊接、打磨、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电泳/喷塑、烘干固化、彩绘、喷漆、裁剪缝纫、组装、手编、包装、成品等。生产设备：冲床、钻床、切割机、弯管机、打磨机、电焊机、自动焊机、裁剪机、喷淋线、电泳线、喷塑线、喷漆室、纯水制备设备、烘干室、天然气热风炉、空压机、平车、叉车等。原辅材料：钢材、铝材、布料、焊条、二氧化碳、切削液、大藤、仿藤、脱脂剂、磷化剂、硅烷化剂、电泳漆、彩绘油、金油、稀释剂、焊丝、塑粉等。二阶段的产品及规模：年产 342 万件户外家具。资源能源消耗：水、电、天然气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河南国瑞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7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批复该报告表（西环评表[2023]7 号），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项目（二阶段）2023 年 9 月竣工，2023 年 9 月 14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1721MA9N0FPF78001Y），2023 年 10 月委托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2 万元，占比 0.94%。

李国瑞 孙新刚 张俊

(四) 验收范围

- 1、主体工程和辅助公用工程内容；
- 2、废气：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3、废水：污水处理措施及去向；
- 4、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 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二阶段)实际建设中,切割工序为湿法切割,无粉尘产生;打磨粉尘采用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处理采用负压收集系统收集,送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设置酸洗工序,因此未建设酸雾处理装置。2#洗喷一体线、2#喷塑线、3#喷塑线粉尘废气通过喷塑线配套的收尘系统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15m高排气筒排放,不共用一根排气筒。2#、3#喷塑线固化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彩绘喷漆及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治理措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1、电泳废水、喷淋废水、喷漆废水:建设电泳废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为3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pH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沉淀;

(二) 废气

- 1、喷粉室废气:旋风除尘器+滤芯式除尘器+排气筒,2套;
- 2、2#、3#喷塑线固化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彩绘喷漆及烘干废气:负压收集+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1套;
- 3、喷淋烘干废气: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
- 4、焊接烟尘废气:负压收集+滤芯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5、打磨粉尘废气:喷淋除尘;
- 6、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1套。

孙新刚 孙新刚 孙新刚

(三) 噪声

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的车间厂房内；引风机进出口与风管软连接。

(四) 固体废物

1、金属废料、焊渣、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焊接烟尘，制纯水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槽液、槽渣、油性漆渣、污水站污泥、废过滤棉、废溶剂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UV灯管、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封闭容器；

3、生活垃圾：垃圾箱。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一)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行负荷 64.0%~65.8%，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 监测值为 6.8~7.7，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为 99mg/L 和 1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浓度为 22.8mg/L 和 23.3mg/L、悬浮物监测浓度为 76mg/L 和 79mg/L，氨氮监测浓度为 8.68mg/L 和 8.34mg/L，总磷监测浓度为 1.08mg/L 和 1.10mg/L，均未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废气

1、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喷塑粉尘排放口 3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6.3mg/m³ 和 6.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765kg/h 和 0.0799kg/h，喷塑粉尘排放口 4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5.7mg/m³ 和 5.8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642kg/h 和 0.0658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排放口 3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m³ 和 2.8mg/m³，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5.06mg/m³ 和 4.95mg/m³，苯、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为未检出，NO_x 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6mg/m³ 和 6mg/m³，能

赵增 孙朝刚 王厚

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行业A级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表1中其他炉窑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氨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4.12×10^{-3} kg/h和 4.33×10^{-3} 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23×10^{-4} kg/h和 1.31×10^{-4} kg/h;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最高值分别为309和412;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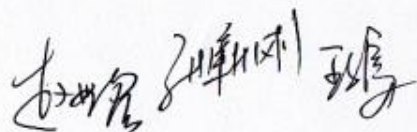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5.7\text{mg}/\text{m}^3$ 和 $6.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分别为: $0.201\text{kg}/\text{h}$ 和 $0.221\text{kg}/\text{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行业A级企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排放口 NO_x 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6\text{mg}/\text{m}^3$ 和 $6\text{mg}/\text{m}^3$,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表1中其他炉窑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81\text{mg}/\text{m}^3$,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工业企业厂界建议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235\text{mg}/\text{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废气监测浓度最高值分别为:氨 $0.09\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0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16,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东、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6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5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生活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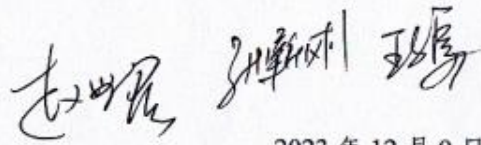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项目（二阶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六、意见与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3年12月9日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380 万件）户外家具生
产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河南永浩	胡棕华	总经理
	河南永浩	梁东亮	总监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孔心明	主管
环评单位	河南同瑞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海家明	经理
验收单位	驻马店驿城区绿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飞	经理
专家	驻马店生态科技培训中心	赵世强	高工
	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孙朝刚	高工
	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长高	高工

查看项目信息

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11721MA9N0FPF78
* 建设单位法人: 谢建强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东亮 * 联系电话: 19939542007
固定电话(选填): * 电子邮箱: 15939545992@139.com *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
*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2号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380万件)户外家具生产项目(二阶段) 项目代码: 2304-411721-04-01-888688
*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 建设性质: 新建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2130-金属家具制造
*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 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2号
* 中心坐标: 经度:114.04312 纬度: 33.34921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平县生态环境局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 环评批复时间: 2023-04-27 * 环评审批文号: 西环评表[2023]7号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721MA9N0FPF78001Y *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3-09-14
*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2

打印报告

关闭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721MA9N0FPF78001Y

单位名称：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2号

法定代表人：胡棕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义岗路2号

行业类别：金属家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1MA9N0FPF78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23 日



221612050004
有效期2028年1月9日

ZHGT-R-JL-BG-2023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GT202306031)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380万件)户外家具生产项目

(一阶段)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06.07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73-5859195

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方大道交叉口中德产业园

46-202-301-302 号

网址：www.hnzhgtjc.com

目 录

检测报告说明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3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3
四、检测结果	4
(1) 废气	4
(2) 废水	8
(3) 噪声	8
监测点位图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		
企业联系人	孔经理	联系电话	15939545992
采样日期	2023.06.01-2023.06.02	分析日期	2023.06.01-2023.06.07
采样人员	张良杰、翟志威、姜本阳、 杨壮志、李成祥、于德金	分析人员	马铭、申培杰、钱悦、张云云、 张雁鹏、冯明悦、张鑫鑫、潘伟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现场采样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污染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3.0	3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5×10 ⁻³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5×10 ⁻³ mg/m ³

	污染源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25mg/m ³
	环境空气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污染源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环境空气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光度测油仪 OL580	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WS150III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四、检测结果

(1) 废气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喷塑粉尘排放口 1	连续监测 2 周期, 3 次/周期	颗粒物
喷塑粉尘排放口 2		
固化废气排气筒 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
固化废气排气筒 2 进、出口		
恶臭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油烟废气排放口 1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废气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连续监测 2 周期, 4 次/周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备注: 1, 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 2,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位		喷塑粉尘排放口 1					
采样日期		2023.06.01			2023.06.0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³ /h)		15498	15672	15341	15623	15435	155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7	7.3	7.1	6.5	6.8	7.0
	排放速率(kg/h)	0.104	0.114	0.109	0.102	0.105	0.10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点位		喷塑粉尘排放口 2					
采样日期		2023.06.01			2023.06.0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³ /h)		12381	12436	12671	12285	12334	125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4	6.9	6.1	6.6	6.2	6.5
	排放速率(kg/h)	7.92×10 ⁻²	8.58×10 ⁻²	7.73×10 ⁻²	8.11×10 ⁻²	7.65×10 ⁻²	8.15×10 ⁻²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气筒 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6.01			2023.06.0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³ /h)		12513	12678	12445	12762	12386	1227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5.2	32.3	37.5	31.9	34.6	36.3
	实测速率(kg/h)	0.440	0.409	0.467	0.407	0.429	0.446
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速率(kg/h)	/	/	/	/	/	/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速率(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2	9	10	12	10	11
	实测速率(kg/h)	0.150	0.114	0.124	0.153	0.124	0.135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6.01			2023.06.0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³ /h)		13962	13638	13882	14032	13764	1369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53	4.45	4.37	4.57	4.33	4.42
	排放速率(kg/h)	6.32×10 ⁻²	6.07×10 ⁻²	6.07×10 ⁻²	6.41×10 ⁻²	5.96×10 ⁻²	6.05×10 ⁻²
	去除效率(%)	86	85	87	84	86	86
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7	5	5	6	4	6
	排放速率(kg/h)	9.77×10 ⁻²	6.82×10 ⁻²	6.94×10 ⁻²	8.42×10 ⁻²	5.51×10 ⁻²	8.21×10 ⁻²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气筒 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6.01			2023.06.0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³ /h)		13151	13557	13436	13264	13372	1348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3.6	37.2	31.4	36.5	34.3	32.8
	实测速率(kg/h)	0.442	0.504	0.422	0.484	0.459	0.442
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速率(kg/h)	/	/	/	/	/	/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速率(kg/h)	/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1	10	9	9	10	12
	实测速率(kg/h)	0.145	0.136	0.121	0.119	0.134	0.162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气筒 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6.01			2023.06.0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³ /h)		14032	14476	14382	14158	14265	1433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27	4.38	4.41	4.32	4.22	4.46
	排放速率(kg/h)	5.99×10 ⁻²	6.34×10 ⁻²	6.34×10 ⁻²	6.12×10 ⁻²	6.02×10 ⁻²	6.39×10 ⁻²
	去除效率(%)	86	87	85	87	87	86
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6	5	5	4	5	6
	排放速率(kg/h)	8.42×10 ⁻²	7.24×10 ⁻²	7.19×10 ⁻²	5.66×10 ⁻²	7.13×10 ⁻²	8.60×10 ⁻²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5							
采样点位		恶臭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06.01			2023.06.0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³ /h)		2159	2371	2443	2285	2076	2325
氨	排放浓度(mg/m ³)	2.87	2.64	2.82	2.75	2.71	2.49
	排放速率(kg/h)	6.20×10 ⁻³	6.26×10 ⁻³	6.89×10 ⁻³	6.28×10 ⁻³	5.63×10 ⁻³	5.79×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73	0.081	0.084	0.069	0.077	0.086
	排放速率(kg/h)	1.58×10 ⁻⁴	1.92×10 ⁻⁴	2.05×10 ⁻⁴	1.58×10 ⁻⁴	1.60×10 ⁻⁴	2.00×10 ⁻⁴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4	130	130	232	174	232
	排放速率(kg/h)	/	/	/	/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6							
采样点位		油烟废气排放口 1					
采样日期		2023.06.01			2023.06.0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³ /h)		32986	32795	32649	32723	32857	329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8.23	8.17	7.97	8.08	8.26	8.13
	排放速率(kg/h)	0.271	0.268	0.260	0.264	0.271	0.268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0.68	0.77	0.65	0.79	0.82	0.69
	排放速率(kg/h)	2.24×10 ⁻²	2.53×10 ⁻²	2.12×10 ⁻²	2.59×10 ⁻²	2.69×10 ⁻²	2.27×10 ⁻²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7							

采样点位		油烟废气排放口 2					
采样日期		2023.06.01			2023.06.0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³ /h)		35178	35461	35286	35339	35067	352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7.68	8.05	8.12	7.94	7.85	8.07
	排放速率(kg/h)	0.270	0.285	0.287	0.281	0.275	0.284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0.73	0.64	0.78	0.89	0.62	0.75
	排放速率(kg/h)	2.57×10 ⁻²	2.27×10 ⁻²	2.75×10 ⁻²	3.15×10 ⁻²	2.17×10 ⁻²	2.64×10 ⁻²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6.01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95	0.211	0.226	0.208	
		第二次	0.188	0.225	0.218	0.221	
		第三次	0.192	0.217	0.214	0.213	
		第四次	0.197	0.209	0.223	0.2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8	0.56	0.75	0.67	
		第二次	0.43	0.62	0.68	0.73	
		第三次	0.46	0.71	0.65	0.66	
		第四次	0.35	0.64	0.59	0.70	
	氨(mg/m ³)	第一次	0.03	0.06	0.07	0.05	
		第二次	0.03	0.08	0.06	0.08	
		第三次	0.02	0.05	0.09	0.07	
		第四次	0.04	0.06	0.05	0.08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2	0.007	0.008	0.006	
		第二次	0.004	0.009	0.006	0.005	
		第三次	0.004	0.005	0.006	0.005	
		第四次	0.003	0.006	0.007	0.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3	15	14		
	第二次	<10	11	12	12		
	第三次	<10	14	11	17		
	第四次	<10	15	16	13		
2023.06.01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87	0.226	0.218	0.230	
		第二次	0.196	0.212	0.224	0.227	
		第三次	0.193	0.223	0.215	0.219	
		第四次	0.202	0.231	0.229	0.2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3	0.65	0.58	0.78	
		第二次	0.41	0.72	0.67	0.63	
		第三次	0.37	0.80	0.61	0.74	
		第四次	0.32	0.69	0.76	0.68	
	氨(mg/m ³)	第一次	0.04	0.08	0.06	0.07	
		第二次	0.03	0.05	0.09	0.06	
		第三次	0.04	0.07	0.05	0.08	
		第四次	0.02	0.07	0.08	0.06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3	0.006	0.007	0.005	
		第二次	0.002	0.008	0.005	0.009	
		第三次	0.003	0.008	0.009	0.008	
		第四次	0.004	0.005	0.006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5	12	13
		第二次	<10	12	14	11
		第三次	<10	11	16	14
		第四次	<10	13	12	1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6.01	第一次	晴	24.6	100.46	西	1.5
	第二次	晴	25.3	100.38	西	1.4
	第三次	晴	26.7	100.31	西	1.4
	第四次	晴	28.2	100.25	西	1.6
2023.06.02	第一次	阴	23.4	100.56	北	3.4
	第二次	阴	24.5	100.49	北	3.5
	第三次	阴	25.7	100.41	北	3.3
	第四次	阴	26.5	100.33	北	3.4

(2) 废水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厂区废水总排口	连续监测 2 周期, 4 次/周期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 备注: 1, 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2, 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废水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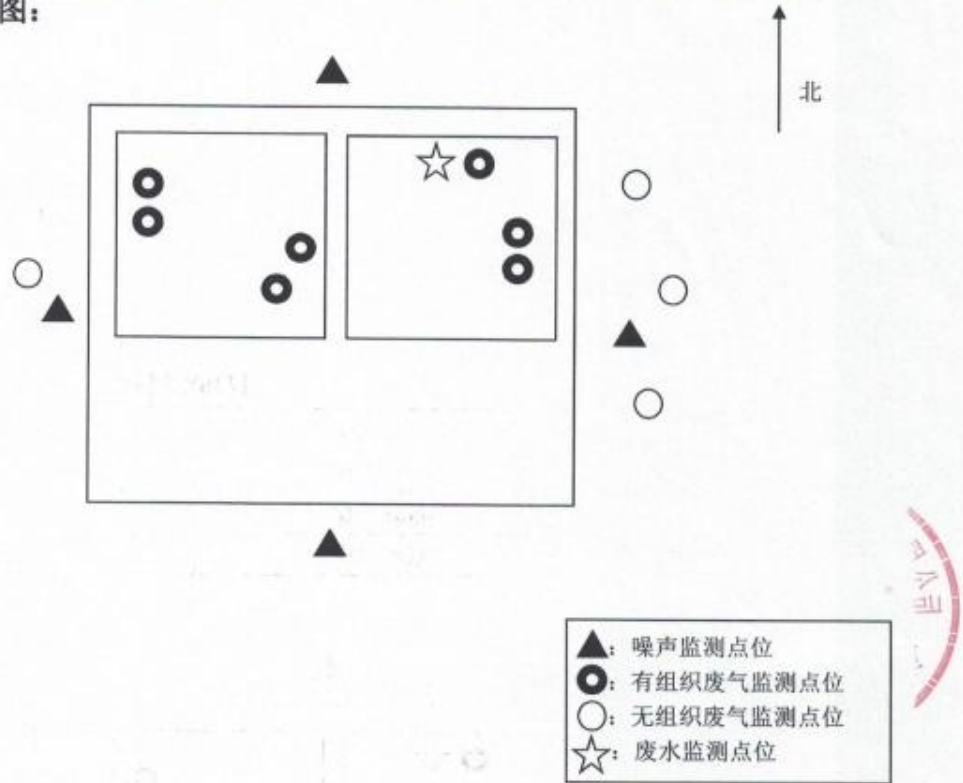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3.06.01	pH 值	无量纲	7.5	7.1	7.3	7.0
		悬浮物	mg/L	87	76	8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94	98	1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5	22.3	22.8	24.1
		氨氮	mg/L	8.76	8.52	8.34	8.65
		总磷	mg/L	1.02	0.98	1.07	1.04
	2023.06.02	pH 值	无量纲	7.4	6.9	7.2	7.6
		悬浮物	mg/L	79	85	88	81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4	107	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5	23.8	24.6	22.7
		氨氮	mg/L	8.62	8.73	8.81	8.59
		总磷	mg/L	1.08	1.10	1.03	1.06

(3) 噪声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厂界四周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3.06.01	55	44
	2023.06.02	56	45
西厂界	2023.06.01	54	44
	2023.06.02	55	46

南厂界	2023.06.01	55	45
	2023.06.02	53	44
北厂界	2023.06.01	55	44
	2023.06.02	54	43

监测点位图:



编制: 李霞

审核: 蔡新玉

批准: 李霞

签发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盖章:

报告结束





221612050004
有效期2028年1月9日

ZHGT-R-JL-BG-2023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GT202309223)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380 万件)户外家具生产项目
(二阶段)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10.18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73-5859195

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方大道交叉口中德产业园

46-202-301-302 号

网址：www.hnzhgtjc.com

目 录

检测报告说明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3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3
四、检测结果	4
(1) 废气	4
(2) 废水	7
(3) 噪声	7
监测点位图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义岗路交叉口东南角		
企业联系人	孔经理	联系电话	15939545992
采样日期	2023.10.11-2023.10.12	分析日期	2023.10.11-2023.10.17
采样人员	冯世达、张雁鹏、潘伟、范麒	分析人员	马铭、申培杰、钱悦、张云云、窦寒冰、冯明悦、原培金、李天军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现场采样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污染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污染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3.0	3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5×10 ⁻³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5×10 ⁻³ mg/m ³

	污染源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25mg/m ³
	环境空气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污染源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环境空气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WS150III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四、检测结果

(1) 废气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喷塑粉尘排放口 3	连续监测 2 周期, 3 次/周期	颗粒物
喷塑粉尘排放口 4		
固化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
烘干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焊接烟尘排放口		颗粒物
恶臭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连续监测 2 周期, 4 次/周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备注: 1, 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 2,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位	喷塑粉尘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3.10.11	2023.10.1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³ /h)		12018	12436	12157	12265	12076	123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2	6.7	5.9	6.5	6.3	6.8
	排放速率(kg/h)	7.45×10 ⁻²	8.33×10 ⁻²	7.17×10 ⁻²	7.97×10 ⁻²	7.61×10 ⁻²	8.38×10 ⁻²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点位		喷塑粉尘排放口 4					
采样日期		2023.10.11			2023.10.1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³ /h)		11023	11546	11187	11346	11251	114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3	5.8	6.0	5.5	6.2	5.7
	排放速率(kg/h)	5.84×10 ⁻²	6.70×10 ⁻²	6.71×10 ⁻²	6.24×10 ⁻²	6.98×10 ⁻²	6.52×10 ⁻²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3.10.11			2023.10.1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³ /h)		13036	13243	13182	13449	13328	1329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78	5.12	5.28	4.93	4.86	5.07
	排放速率(kg/h)	6.23×10 ⁻²	6.78×10 ⁻²	6.96×10 ⁻²	6.63×10 ⁻²	6.48×10 ⁻²	6.74×10 ⁻²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6	2.1	3.2	2.8	2.5	3.0
	排放速率(kg/h)	3.39×10 ⁻²	2.78×10 ⁻²	4.22×10 ⁻²	3.77×10 ⁻²	3.33×10 ⁻²	3.99×10 ⁻²
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6	6	7	5	7	6
	排放速率(kg/h)	7.82×10 ⁻²	7.95×10 ⁻²	9.23×10 ⁻²	6.72×10 ⁻²	9.33×10 ⁻²	7.98×10 ⁻²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采样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10.11			2023.10.1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³ /h)		2734	2946	2578	2825	2972	265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5	7	6	6	7	5
	排放速率(kg/h)	1.37×10 ⁻²	2.06×10 ⁻²	1.55×10 ⁻²	1.70×10 ⁻²	2.08×10 ⁻²	1.33×10 ⁻²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5							
采样点位		焊接烟尘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10.11			2023.10.1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³ /h)		35026	35258	35364	35649	35132	350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1	5.7	5.3	6.4	6.5	5.9
	排放速率(kg/h)	0.214	0.201	0.187	0.228	0.228	0.20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6							
采样点位		恶臭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10.11			2023.10.1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³ /h)		1608	1572	1735	1682	1494	1783

氨	排放浓度(mg/m ³)	2.35	2.46	2.72	2.68	2.61	2.57
	排放速率(kg/h)	3.78×10 ⁻³	3.87×10 ⁻³	4.72×10 ⁻³	4.51×10 ⁻³	3.90×10 ⁻³	4.58×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82	0.075	0.069	0.088	0.079	0.072
	排放速率(kg/h)	1.32×10 ⁻⁴	1.18×10 ⁻⁴	1.20×10 ⁻⁴	1.48×10 ⁻⁴	1.18×10 ⁻⁴	1.28×10 ⁻⁴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32	309	232	412	309	174
	排放速率(kg/h)	/	/	/	/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10.11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97	0.221	0.216	0.218
		第二次	0.208	0.235	0.228	0.222
		第三次	0.192	0.227	0.224	0.234
		第四次	0.195	0.219	0.231	0.2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5	0.75	0.80	0.75
		第二次	0.41	0.64	0.67	0.72
		第三次	0.46	0.62	0.59	0.68
		第四次	0.39	0.71	0.63	0.61
	氨 (mg/m ³)	第一次	0.03	0.06	0.07	0.09
		第二次	0.02	0.08	0.05	0.07
		第三次	0.03	0.05	0.06	0.08
		第四次	0.04	0.09	0.08	0.06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3	0.007	0.008	0.006
		第二次	0.003	0.005	0.006	0.008
		第三次	0.004	0.007	0.009	0.005
		第四次	0.002	0.009	0.005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5	11	13
		第二次	<10	13	15	16
		第三次	<10	11	14	12
		第四次	<10	14	12	15
2023.10.1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02	0.230	0.232	0.213
		第二次	0.194	0.223	0.214	0.227
		第三次	0.198	0.217	0.225	0.233
		第四次	0.205	0.229	0.220	0.2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3	0.69	0.60	0.81
		第二次	0.38	0.73	0.65	0.74
		第三次	0.34	0.66	0.70	0.76
		第四次	0.40	0.58	0.79	0.64
	氨 (mg/m ³)	第一次	0.04	0.08	0.06	0.08
		第二次	0.03	0.05	0.09	0.07
		第三次	0.02	0.07	0.05	0.07
		第四次	0.04	0.08	0.07	0.09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2	0.006	0.009	0.005
		第二次	0.004	0.009	0.005	0.008
		第三次	0.003	0.008	0.007	0.006
		第四次	0.003	0.005	0.006	0.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3	15	12
		第二次	<10	16	11	14
		第三次	<10	12	13	15

		第四次	<10	11	16	1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10.11	第一次	多云	22.5	101.33	东北	1.6
	第二次	多云	21.6	101.39	东北	1.7
	第三次	多云	20.4	101.45	东北	1.7
	第四次	多云	19.7	101.50	东北	1.5
2023.10.12	第一次	晴	20.6	101.44	西北	2.2
	第二次	晴	19.8	101.49	西北	2.3
	第三次	晴	19.1	101.53	西北	2.1
	第四次	晴	18.5	101.57	西北	2.2

(2) 废水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厂区废水总排口	连续监测 2 周期, 4 次/周期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备注: 1, 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2, 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废水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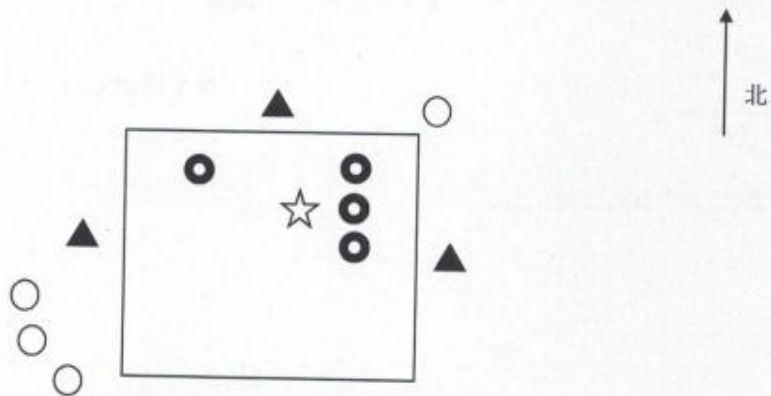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3.10.11	pH 值	无量纲	7.2	7.6	7.4	7.1
		悬浮物	mg/L	83	72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97	101	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1	22.4	23.4	21.3
		氨氮	mg/L	8.57	8.81	8.62	8.71
		总磷	mg/L	1.13	1.06	1.01	1.10
	2023.10.12	pH 值	无量纲	7.5	7.0	6.8	7.7
		悬浮物	mg/L	75	81	84	77
		化学需氧量	mg/L	99	106	103	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9	24.5	23.8	21.8
		氨氮	mg/L	8.49	8.38	8.79	7.68
		总磷	mg/L	1.04	1.12	1.09	1.14

(3) 噪声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厂界四周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3.10.11	55	46
	2023.10.12	54	45
西厂界	2023.10.11	56	45
	2023.10.12	54	44
北厂界	2023.10.11	54	44
	2023.10.12	55	45

备注: 监测期间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监测点位图:



- ▲: 噪声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编制: 李博

审核: 吴明

批准: 李大为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盖章: [Red Seal]

报告结束

附件 7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08 月 15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6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5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水源地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172120001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驻马店市	西平县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	1、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企业、

				<p>的项目入驻。 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进行全面整改。</p>	<p>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p>
--	--	--	--	---	----------------	--

								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7212210342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驻马店市	西平县	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1、园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园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污水处理厂排水必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2、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	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3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7212310002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驻马店市	西平县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

								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YS41172 1233000 1		重点	驻马店市	西平县	<p>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p>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p>	/	/

				<p>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p>	<p>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p>		
--	--	--	--	--	---	--	--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172 1234000 1		重点	驻马店市	西平县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

				<p>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p>	<p>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p>	<p>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p>	<p>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p>
--	--	--	--	--	--	---	---

				<p>确实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p> <p>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p>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p>		
--	--	--	--	--	--	--	--

附件 8 责任声明

责任声明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贵局申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9 专家函审意见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碧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专家以函审形式开展了该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 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可上报。

二、 报告表应补充完善的内容

- 1、从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角度补充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 2、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明确项目挂具属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热洁炉建设内容核实项目类别。
- 3、补充热洁炉设备规格及需处理挂具规格和处理量；结合热水消耗量，补充锅炉运行时间并据此核定天然气消耗量；结合需处理挂具数量及单次处理能力、时间等情况，补充热洁炉运行时间、核定天然气消耗量。
- 4、细化热洁炉运行工艺介绍，明确其处理能力、加热方式、温度、时间等参数；补充挂具需处理条件，细化需处理挂具残留塑粉量确定依据；完善热洁炉废气源强依据分析及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 5、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补充与本项目相关的原常温水水洗工序用水量及方式、不合格挂具处理方式、塑粉组分情况；补充现有工程未建设内容对现有项目生产能力的制约性及其后续建设计划，补充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 6、补充热水锅炉合并设置的可行性，排气筒高度及内径的合理性；核实三本账一览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科攀

2024年8月30日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质量控制记录单（一级审核）

项目名称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四十、金属制品修理
编制主持人	赵文强	主要编制人员	赵文强、贾征征
审查意见:	<p>1、核实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以及噪声预测内容。</p> <p>2、核实项目“三本账”内容。</p> <p>3、核实厂区废水监测要求</p> <p>4、核实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p>		
审核人	赵文强	日期	2024.8.24
修改情况:	<p>1、已修改. 见P69~70</p> <p>2、已修改. 见P74</p> <p>3、已修改见P76</p> <p>4、已修改见P56</p>		
修改人	贾征征	日期	2024.8.25
复核意见:	送二审。		
审核人	赵文强	日期	2024.8.2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质量控制记录单（二级审核）

项目名称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四十、金属制品修理
编制主持人	赵文强	主要编制人员	赵文强、贾征征
审查意见:	<p>1.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以及固体废物性质</p> <p>2. 补充全厂废水平衡图,</p> <p>3. 完善本次工程依托原有工程内容的关联分析.</p>		
审核人	李刚	日期	2024.8.26
修改情况:	<p>1. 已修改, 见P71</p> <p>2. 已已修改, 见P33</p> <p>3. 已修改, 见P29</p>		
修改人	贾征征	日期	2024.8.27
复核意见:	通过		
审核人	李刚	日期	2024.8.2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质量控制记录单（三级审核）

项目名称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四十、金属制品修理
编制主持人	赵文强	主要编制人员	赵文强、贾征征
审查意见： 1、补充原有工程验收手续 2、核实天然气用量与废气来源 3、完善附图，附件。			
审核人	李=梅	日期	2024.8.28
修改情况： 1、修改，见附件4 2、已核实修改，见P31 3、改完善，见附图八。			
修改人	贾征征	日期	2024.8.29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可上报送审。			
审核人	李=梅	日期	2024.8.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	河南永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文强	项目编写人员	赵文强、贾征征
<p>修改说明：</p> <p>1、从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角度补充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p> <p>修改内容：补充项目建设必要性说明，见 P27。</p> <p>2、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明确项目挂具属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热洁炉建设内容核实项目类别。</p> <p>修改内容：核实挂具属性以及热洁炉相关类别，见 P27~28。</p> <p>3、补充热洁炉设备规格及需处理挂具规格和处理量；结合热水消耗量，补充锅炉运行时间并据此核定天然气消耗量；结合需处理挂具数量及单次处理能力、时间等情况，补充热洁炉运行时间、核定天然气消耗量。</p> <p>修改内容：补充设备工艺参数，核实热水用量，设备运行时间以及天然气消耗量，见 P30-31。</p> <p>4、细化热洁炉运行工艺介绍，明确其处理能力、加热方式、温度、时间等参数；补充挂具需处理条件，细化需处理挂具残留塑粉量确定依据；完善热洁炉废气源强依据分析及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p> <p>修改内容：细化热洁炉工艺介绍，见 P34~35；核实塑粉处理量，见 P31，完善热洁炉废气相关内容，见 P60、P63</p> <p>5、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补充与本项目相关的原常温水水洗工序用水量及方式、不合格挂具处理方式、塑粉组分情况；补充现有工程未建设内容对现有项目生产能力的制约性及其后续建设计划，补充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p> <p>修改内容：补充现有工程脱脂淋洗相关内容，见 P32；补充挂具情况以及塑粉组分情况，见 P31；核实现有工程建设情况，见 P38，补充现有工程问题情况说明，见 P52。</p> <p>6、补充热水锅炉合并设置的可行性，排气筒高度及内径的合理性；核实三</p>			

本账一览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修改内容：补充热水炉设置相关情况说明，见 P33，补充排气筒相关内容，见 P67~68；核实三本账一览表，见 P74；完善附图八与附件 4。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永刚

日期：2024年9月4日

专家意见：

已按意见修改完善，可上报。

专家签字：李科攀

2024日期：2024年9月5日